

# 立法院公報

一九二九年元月至一九二九年六月



第一册

第1至6期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中央黨部中央第一會議廳

院長 胡漢民 副院長 林森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吳尚鷹 張志韓 鄭毓秀

趙士北 莊松甫 羅鼎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劉克傳 王葆真 王世杰

盧奕農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繆斌 史尚寬 陶玄

黃居素 王用賓 盧仲琳

曹受坤 劉積學 田桐

周震麟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朱和中 鄭懷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院議事規則
- 二 報告本院旁聽規則及旁聽券式樣
- 三 報告法制局移交擬就未決各法案
- 四 報告北平經濟討論會劃歸本院管理案

討論事項

- 一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  
議決 付審查
-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二十三人

二 中華民國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草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二十五人

三 中華民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草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二十五人

四 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二十五人

五 江西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案

議 決 付專任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三十一人

### 六 增置軍事委員會案

議決 依本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增置軍事委員會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三十二人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中央黨部中央第一會議廳

院長 胡漢民 副院長 林森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周覽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鄭毓秀

蔡瑄

劉照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儻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劉景新

盧奕農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繆斌

史尙寬

馬寅初

陶玄

曹受坤

周震鱗

王用賓

田桐

方覺慧

朱和中

鄭懷辰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函催本院制定官吏懲戒法并將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送交備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送上海特別市黨部所屬六區四分部請迅頒航空法交本院查核案  
討論事項

一 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法院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付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委員呂志伊王葆真焦易堂邵元冲陳肇英盧仲琳劉景新劉盟訓孫鏡亞提議請國民政府將行

政院外交部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送交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戴修駿

孫鏡亞

焦易堂

黃昌穀

樓桐孫

陳肇英

郭泰祺

吳尙鷹

林 彬

邵元冲

張志韓

馬寅初

鈕永建

蔡 瑄



張鳳九

莊崧甫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劉盟訓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儔

王葆真

王世杰

劉景新

盧奕農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史尙寬

陶玄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覽

黃居素

王用賓

鄭毓秀

趙士北

劉積學

田桐

曾傑

朱和中

吳鐵城

鄭愷辰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凡本黨及政府會議除特別緊要事件經各該會議之許可外委員或主官不得派代表出席案

三 政治會議第一六二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從速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案

四 行政院咨請提前擬訂戶籍法及戶籍登記條例案

#### 討論事項

一 整理現行法規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南京特別市房產營業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合併審查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 玄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蔡 瑄

劉盛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羅 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王葆真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史尙寬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覽

黃居素

王用賓

鄭毓秀

劉積學

田桐

劉克儻

王世杰

朱和中

吳鐵城

委員缺席十七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陳融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事錄
- 二 政治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函送本院查照辦理案
- 三 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本會祇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應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黨旗國旗使用條例黨旗國旗製造暫行條例暨對黨旗國旗禮節各草案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審核電信條例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列席陳述意見

三 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僑務禁烟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準於十八年一月七日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行政院政務處處長陳融列席陳述意見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林 彬

蔡 瑄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史尙寬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詹恪忠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八人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葆真

劉克儔

羅鼎

蔡瑄

傅秉常

鄭懷辰

戴修駿

焦易堂

呂志伊

林彬

孫鏡亞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鄭毓秀

田桐

史尙寬

曹受坤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何崇善  
黃懋華

速記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

議 決 付委員蔡瑄審查限七天完畢

二 中華民國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案

三 中華民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案

四 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付委員孫鏡亞劉克儔共同併案審查限期十八年一月二日完畢

五 修正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案

八。

議 決 付委員孫鏡亞審查限期十八年一月二日完畢

六 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議 決 付委員王葆真羅鼎呂志伊共同審查限期七天完畢

七 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付委員傅秉常審查限期十八年一月七日完畢

八 法院組織法草案

九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十 最高法院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付委員呂志伊戴修駿林彬傅秉常共同併案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林 彬

呂志伊

蔡 瑄

鄭愷辰

焦易堂

傅秉常

孫鏡亞

劉克儂

王葆真

羅 鼎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鄭毓秀

田桐

史尚寬

曹受坤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黃懺華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 二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呈奉院長指令第一號准予備案案
- 三 法制局草擬完成各法案呈奉院長發交研究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委員王葆真呂志伊羅鼎報告初步審查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議 決 保留下次討論

二 本委員會奉 院長發交研究各案應如何分配案

議 決 印發後再行分配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林 彬

鄭毓秀

蔡 道

傅秉常

王葆真

焦易堂

孫鏡亞

劉克儁

羅 鼎

鄭愷辰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委員缺席五人

呂志伊

田 桐

史尙寬

曹受坤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黃懋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蒙藏僑務禁烟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王葆真林彬鄭懷辰孫鏡亞共同審查

二 本會委員王葆真羅鼎呂志伊具報初步審查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盛訓

鄧召蔭

陳長衡

曾傑

衛挺生

委員出席五人

委員缺席無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 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案

議 決 修正文字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張志韓

馬寅初

邵元冲

黃昌穀

吳尚鷹

委員出席五人

委員缺席無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勞工土地二法已由邵吳兩委員分別起草

二 院長發下中交漢鈔兌換請願團意見書交會備查案

三 院長發下北平實業學會請制定牛馬保護法交會研究案

###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案



議 決 付委員馬寅初張志韓審查

二 北平經濟討論處所有公物圖籍經費應如何接收案

議 決 應先派員接收再行核辦

三 審定本會工作計劃及範圍案

議 決 一 應先列舉各重要法案由各委員分別起草

二 勞工法土地法除已由吳邵兩委員起草外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組織及條

例由委員馬寅初起草採礦法由委員黃昌穀起草森林法由委員邵元冲起草  
調濟糧食辦法由委員馬寅初負責搜集資料研究并請朱羲農先生協助公路  
條例由委員張志韓起草

三 漁業法由統計處先行調查沿海內河漁業狀況

四 本會常務處理應如何分任案

議 決 一 本會常務每星期由委員輪值處理之

二 用抽籤法定其輪值順位如下(一)委員吳尙鷹(二)委員張志韓(三)委員馬

寅初(四)委員黃昌穀(五)委員邵元冲

五 審定本會常會會期案

議 決 本會常會定每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

六 委員黃昌毅吳尙鷹陳述審查市政府組織法關於市參事會之意見案

議 決 將黃吳兩委員意見送法制委員會參考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張志韓

邵元冲

馬寅初

吳尙鷹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黃昌毅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議事錄

二五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 二 報告本週本院秘書處移付各案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委員邵元冲提議草定經濟立法原則範圍及工作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立法院軍事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二八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  
財政  
軍事  
委員會  
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經濟  
委員會  
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經濟  
委員會  
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審查報告

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縣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劃歸高等法院管轄案審查報告

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應否推行案審查報告

蒙藏僑務禁煙二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審查報告

整理現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  
經濟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南京特別市房產營業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暨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案審

查報告

法制  
外交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國籍法草案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  
財政  
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電信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審查報告

## 院 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秘書陳念中接收北平經濟討論處移交文件由

令派本院委員劉積學等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令派本院委員盧仲琳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令派本院委員鄭毓秀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令派本院委員樓桐孫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令江蘇等省政府將歷年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查明呈復由

令派本院委員盧奕農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令派本院委員史尙寬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令本院統計處從速調查各地佃農情形以為佃農減租立法標準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繆斌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毅

陶玄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鄭毓秀

蔡瑄

劉盛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儔

王葆真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愼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宋美齡

史尙寬

曹受坤

周震麟

周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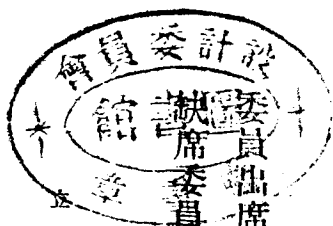
黃居素

王用賓

劉積學

田桐

張鳳九



王世杰

朱和中

吳鐵城

委員缺席十三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科長胡襄

國民政府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周啓剛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唐恪恩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指令四〇六號准本院所請飭外交部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案送院審議案
- 三 國民政府指令四〇五號本院呈送旁聽規則准予備案案
- 四 國民政府令知公布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案
- 五 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業奉國府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解釋商民協會應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雇主團體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周啓剛列席陳述意見

三 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準兩星期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列席陳述意見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外交部科長胡襄列席報告起  
草該法案經過情形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馬寅初

邵元冲

吳尙鷹

盧仲琳

衛挺生

劉克儔

魏懷

宋美齡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張志韓

劉積學

張鳳九

王葆真

焦易堂

黃昌毅

鈕永建

鄭毓秀

羅鼎

傅秉常

王世杰

陳肇英

陶玄

孫鏡亞

蔡瑄

鄧召蔭

陳長蘅

劉景新

林彬

郭泰祺

樓桐孫

劉盟訓

曾傑

方覺慧

盧奕農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繆 斌

史尙寬

曹受坤

周震鱗

周 覽

黃居素

王用賓

趙士北

莊崧甫

田 桐

朱和中

吳鐵城

鄭懷辰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連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案

三 國民政府令知公布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並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期

間案

四 國民政府令知施行各省縣舉士條例案

五 國民政府外交部電告關稅自主條約已有九國簽字惟日本尙未來接洽案



六 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趕速制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司法院提議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至萬全縣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交本院提前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上海特別市市長擬具該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呈請國府備案文官處奉諭函送本院核議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暨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請暫行緩議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暫行緩議應由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起草各種工程

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經開會議審查認為應予推行請提會公決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蒙藏禁煙僑務二委員會組織法暨軍事委員會呈報審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合併討論案

議 決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禁煙僑務二委員會組織法審查報告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編入下期議事日程續議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四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鄭毓秀

蔡 瑄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傳

王葆真

王世杰

劉景新

盧奕農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繆 斌

史尙寬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 覽

王用賓

劉盟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田 桐

朱和中

吳鐵城

鄭愼辰

委員缺席十四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府文官處函送河北省政府呈請擬定法律限制發掘古物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〇次會議議決批准中德中英中法中瑞中挪關稅條約併提交立法院追認案

院追認案

議決 付外交法制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查準本日下午四時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

二 本院外交法制財政經濟委員會呈報審查政治會議議決批准併交立法院追認之中德中英中

### 法中和中瑞中挪關稅條約案

議 決 一 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中德中英中法中

和中瑞中挪關稅條約

二 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由國府咨中央政治會議嗣後關於外交條約案概照法律程序交本院議決

三 中挪條約除已列入上述六種條約外其中比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應咨請行政院遵照國民政府前令於最短期間送交本院審議

四 照審查報告附帶聲明第三項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禁煙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禁煙委員會組織法延議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呈報審查電信條例暨軍事經濟財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呈

報審查電信條例案合併討論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委員陳長蘅曾傑衛挺生鄧召蔭陳肇英提議制定市鄉自治法特別市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及特別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委員陳肇英鈕永建繆斌邵元冲焦易堂提議關於佃農減租立法先調查各地情形並徵求各地方行政機關意見以備採擇而期適用案

議 決 交本院統計處從速調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二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鄭毓秀

蔡 瑄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王葆真

劉景新

虞奕農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王用賓

劉盟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田 桐

方覺慧

王世杰

朱和中

吳鐵城

鄭愷辰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 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土地法原則並錄案送本院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交通部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八案均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編入

下次議事日程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鄭毓秀

蔡 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謨

王世杰

王葆真

劉景新

盧奕農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繆 斌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 覽

王用賓

劉盪訓

田 桐

朱和中

吳鐵城

鄭愼辰

委員缺席十一人

列席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代表蔡光輝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主席 胡漢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忠

速記長 蔡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國府文官處轉送付議之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函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軍事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三時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代表蔡光輝列席陳述意見

二 本院法制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暨附件案

議 決 付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三時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

四 本院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暨附件案

議 決 一 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通過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

並其附件及對於中比條約附件四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附件三之聲明

書

二 照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結果附帶聲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縣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高等法院管轄案

議 決 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委員傅秉常呂志伊林彬盧仲琳焦易堂提議指定本院委員將應先訂定之各法典分別列表并限期草擬案

議 決 由各委員會委員長將應先訂定之各法典擇要列表提出再定期限草擬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認爲於法不合應令仍遵原土地徵收法辦理請提會公決案

議 決 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并請 國府通令各省政府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

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黃昌穀

孫鏡亞

莊崧甫

衛挺生

王葆真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史尙寬

陶 玄

樓桐孫

盧仲琳

張鳳九

劉景新

宋美齡

陳肇英

邵元冲

吳尙鷹

劉積學

傅秉常

盧奕農

繆 斌

林 彬

恩克巴圖

張志韓

羅 鼎

陳長蘅

魏 懷

戴修駿

馬寅初

鈕永建

蔡 瑄

曾 傑

劉克儔

郭泰祺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請提會公決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曹受坤

周震麟

周 覽

黃居素

王用賓

鄭毓秀

劉盪訓

趙士北

田 桐

鄧召蔭

方覺慧

王世杰

朱和中

吳鐵城

鄭懷辰

秘書 區國樑  
詹恪忠

速記長 蔡 璋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整理現行法規案業經開會審查修正提請公決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據廣州政治分會請將廣州特別市仍歸該分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

並准孫委員科主張各省會地方不必爲特別市經於一七一次會議議決一併交立法院核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鈕永建邵元冲黃昌毅三委員與特別市組織法有關係各案合

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國民政府行政院咨送工商部擬具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請審核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呈報審查南京特別市房產營業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暨南

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均認為不能成立請提會公決案

議 決 暫行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咨送工商部擬具商會法草案暨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合併審核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外交經濟財政軍事各委員會委員長會同呈報將先應訂定各法典列表並限期草擬

案

議 決 一 照審查報告先起草民法商法土地法自治法勞工法

二 民法(總則之部)由委員傅秉常史尙寬焦易堂林彬鄭毓秀起草並由傅委員

秉常召集會議

商法由委員馬寅初王世杰戴修駿衛挺生樓桐孫起草並由馬委員寅初召集

會議



土地法由委員吳尙鷹王用賓鄧召蔭陳肇英黃昌毅起草並由吳委員尙鷹召集會議

自治法由委員呂志伊焦易堂鈕永建繆斌劉積學孫鏡亞曾傑起草並由呂委員志伊召集會議

勞工法由委員邵元冲王葆真史尙寬羅鼎廬奕農起草並由邵委員元冲召集會議

三 以上各法典特聘王寵惠戴傳賢爲顧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蔡瑄

傅秉常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曹受坤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黃懺華

鄭毓秀

孫鏡亞

劉克儂

田桐

戴修駿

劉積學

焦易堂

羅鼎

王葆真

盧仲琳

史尙寬

呂志伊

羅鼎

王葆真

鄭愷辰

史尙寬

呂志伊

林彬

鄭愷辰

王世杰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 二 奉院長第五號訓令內開加派劉積學劉景新盧仲琳張鳳九爲本委員會委員
- 三 本院秘書處奉院長發下民衆團體組織法案五宗送會併案辦理
  1.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修正農會章程案
  2.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送上海商會聯合會及湖北省黨部漢口市黨部請修正商會組織法及民衆團體組織法案
  3.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送關於商民協會組織法案
  4.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關於商會組織法案
  5. 全國商會聯合會呈送商會法草案應改各點意見書案
- 四 中央政治會議國府行政院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先後函呈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法案三件本院秘書處奉諭函送本會併案辦理
- 五 本院秘書處函知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送該會印發之各民衆團體組織法條例及各項刊物
- 六 院長發下行政院咨請提前擬定戶籍法及戶籍登記條例案
- 七 院長發下湖北夏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樂大成擬具修正不動產登記草案交會參考

八 院長發下重慶律師何耀光呈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不適國情請暫緩施行交會參考  
九 南京總商會呈請將南京特別市政府所擬營業土地房產三種登記法規暫議廢止奉諭交本會暨經濟委員會參考

十 本院秘書處函知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送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章程一份並移付本委員會討論事項

一 蒙藏僑務禁煙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華民國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及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併案

初步審查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蔡 瑄

傅秉常

羅 鼎

劉景新

鄭毓秀

呂志伊

王葆真

林 彬

劉積學

孫鏡亞

焦易堂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戴修駿

田 桐

劉克儉

史尙寬

鄭懷辰

王世杰

曹受坤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四日本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二 奉院令改派盧仲琳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

討論事項

一 會同原提案人本院委員樓桐孫鄭毓秀討論整理現行法規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初步審查報告

議 決 修正通過

三 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案

議 決 付委員傅秉常呂志伊林彬羅鼎鄭毓秀審查準本星期五完畢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林 彬

蔡 瑄

呂志伊

劉植學

劉景新

劉克儂

孫鏡亞

傅秉常

鄭毓秀

戴修駿

張鳳九

羅 鼎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王葆真

田 桐

史尙寬

王世杰

曹受坤

鄭懷辰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一月八日日本委員會第三次當會議事錄
- 二 秘書處函知山東婦女協會電請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編制民法全部分一案奉諭交本會參考
- 三 秘書處函知院長交下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請規定凡屬僱用工人須限於工會會員案一件錄

案送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參考

討論事項

一 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初步審查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解釋商民協會應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案  
議決付委員戴修駿羅鼎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田桐

孫鏡亞

劉克儂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鄭毓秀

王世杰

蔡璲

羅鼎

鄭愼辰

曹受坤

焦易堂

劉植學

張鳳九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一月四日本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長訓令抄發賑災條例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
  - 三 院長訓令抄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
  - 四 院長訓令抄發國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
- 討論事項

- 一 交通部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初步審查案
- 議 決 修正通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克儂

傅秉常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曹受坤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十五日日本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蔡瑄

劉積學

張鳳九

鄭愷辰

田桐

呂志伊

史尚寬

廖如璧

速記

王葆真

戴修駿

林彬

鄭毓秀

孫鏡亞

二 奉院令加派樓桐孫爲本委員會委員

三 秘書處函知國民政府行政院政務處函送禁烟委員會請修正該會組織條例呈一件附組織法草案一份奉諭錄案交本委員會參考

四 院長發下開封范連英關於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條陳交本委員會參考

五 院長發下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電稱建設委員會擅擬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請勿予通過交本委員會參考

六 院長發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將關於會商修訂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煩爲提前審查見覆一案交外交委員會及本委員會查照

七 院長發下周振環所擬工商業盈餘分配法規一紙交本委員會存查

討論事項

一 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草案

議 決 付委員孫鏡亞戴修駿劉積學共同初步審查準下星期三完竣

三 秘書處函知國民政府司法院提議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法院管轄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交本院提前審議案經本院於本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本委員會提前審查請查照辦理案

議 決 照原提案通過

四 制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案

議 決 付委員羅鼎王葆真劉景新起草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 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林 彬

劉克儂

鄭毓秀

蔡 瑄

焦易堂

孫鏡亞

呂志伊

羅 鼎

戴修駿

史尙寬

王葆真

劉景新

傅秉常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鄭愷辰

張鳳九

樓桐孫

劉積學

田桐

王世杰

曹受坤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一月十八日本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長訓令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令仰知照
- 三 院長訓令抄發中央宣傳部檢送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知照
- 四 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送山東省政府及上海南京天津三特別市政府關於佃農保護法咨呈共四件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參考
- 五 院長發下馬顯德條陳關於工業勞工各項單行法規參照各國成例依據黨義國情制定工法之理由及編纂次序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參考

六 院長發下蒙古代表團吳鶴齡等關於分別改組蒙藏委員會並在北平設置分會條陳管見案交  
法制軍事兩委員會參考

七 院長發下朝鮮華僑代表殷恆鑑等呈請妥訂優待華僑回國興業條例略陳管見案交經濟法制  
兩委員會參考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史尙寬

林 彬

焦易堂

蔡 瑄

孫鏡亞

張鳳九

傅秉常

劉克儔

樓桐孫

鄭毓秀

羅鼎

劉積學

呂志伊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鄭愼辰

戴修駿

田桐

王世杰

曹受坤

委員缺席五人

會同審查委員 邵元冲

會同審查委員出席一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二 院長訓令抄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案

三 秘書處函知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審查通過之工廠法

修正草案一份副呈一件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參考案

- 四 秘書處函知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送湖北省及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繳農工商學等會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採擇呈一件並附組織條例草案暨說明書四件請與前次發送之民衆團體組織條例草案及系統表併案參考一案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參考案
- 五 秘書處函知院長發下行政院將內政部呈交第一期民政會議第七二號及一四四號提案各一件奉諭交法制經濟財政三委員會參考案
- 六 秘書處函知院長發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江蘇海門婦女協會電爲立法院起草各種法律將以前北平之民法草案爲藍本不適本黨全體國民自由平等之原則一案奉諭交本委員會備查案
- 七 秘書處函知院長發下蒙古代表團呈關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及駐平辦事處規則尙有請求修正一案奉諭交法制軍事兩委員會參考案
- 八 秘書處函知院長發下何玉書函稱去冬江蘇省農政會議關於民法及土地法之提案頗多擇其稍有見地者錄呈察核一案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參考案
- 九 秘書處函知院長發下唐啓宇函稱對於立法院提出之土地法原則之意見一案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參考案



十 秘書處函知院長發下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官郭維藩關於中意中比商約允許外人以內地雜居權及土地所有權條陳意見一案奉諭交外交法制經濟三委員會參考案

討論事項

一 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條例因已有特別市組織法不須另行規定各局組織條例按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無須經本院議決之必要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其他事項 邵委員元冲會同審查

二 院長發下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交本委員會研究再行提案案

議 決 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中該項土地登記條例不必另行提案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焦易堂

林 彬

羅 鼎

史尙寬

蔡 瑄

委員出席十人

劉克儂

孫鏡亞

王葆真

戴修駿

缺席委員 鄭毓秀

鄭愷辰

劉積學

傅秉常

張鳳九

呂志伊

樓桐孫

田 桐

王世杰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人

會同審查委員 衛挺生

曾 傑

陳長蘅

會同審查委員出席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一月二十五日本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長令知國府文官處函開參謀總長等會呈各院部會無須冠字以昭劃一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案
- 三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湖南湘陰縣各法團代電稱爲政府頒行各縣財政局章程電請俯順輿情收回成命一案奉諭交財法制兩委員會備查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委員陳長蘅等提議制定市鄉自治法特別市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及特別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案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原提案人陳長蘅挺生曾傑三委員會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盛訓

曾傑

鄧召蔭

陳長衡

衛挺生

委員出席五人

委員缺席無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 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公債法原則案

議 決 審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整理公債原則案

議 決 審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 期 十八年一月五日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張志韓

黃昌穀

邵元冲

吳尙鷹

委員出席五人

委員缺席無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 二 一週間事務報告
  - 三 院長發下南京總商會呈請將南京特別市所擬營業房產土地三種登記法規暫議廢止諭交法制經濟兩會參考案
  - 四 接收北平經濟討論處情形報告
  - 五 秘書處抄送本院議決國府飭送交通部所擬電信條例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 ### 討論事項

#### 一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案

議 決 一 付委員張志韓馬寅初審查

- 二 本條例應採下列原則 A 航空事業以國營爲原則商營爲例外 B 政府爲吸收資本鼓勵航空事業起見得於試辦期間允許商人經營航空事業並酌定試辦時期商營 C 航空事業得採用專辦方法 D 航空之保險及安全須由政府詳密規定及取締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黃昌毅

邵元冲

張志韓

吳尙鷹

委員出席五人

委員缺席無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二 院長發下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請規定凡屬僱用工人限於工會會員案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參考案

三 院長發下漁業公會法草案一件暨抄錄北京漁會暫行章程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公海漁業

獎勵條例法例三件交本會參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二 審議經濟委員會職員辦事細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三 委員張志韓報告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第二次審查案

議 決 提交大會

四 委員馬寅初提議本會聘請經濟專門人員辦法案

議 決 付委員馬寅初起草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半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邵元沖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吳尙鷹

邵元沖

張志韓

黃昌毅



委員出席五人

委員缺席無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長發下國府第十三號令發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案
- 三 院長發下國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四 院長發下國府公布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五 院長發下安徽歙縣農會代表電請早日頒布農會改組條例論交經法兩委會備查案
- 六 院長發下安徽水利局長張銘導准意見書論交本會備考案
- 七 院長發下陳昌斌關稅新約意見書論交經財兩會參考案
- 八 院長發下山東省政府及上海南京天津三特別市政府關於佃農保護法案論交經法兩會備考

案

九 院長發下馬顯德條陳制定工法之理由及編纂次序案諭交經法兩會備考案

十 江蘇省政府函復徵集農鑛工商銀行貨幣等十項資料已轉飭各廳照辦請查照案

十一 院長發下奉國府令據山西省黨務指委會呈稱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滙款至太原希圖活動請令嚴防通令各屬一體嚴密防範轉令知照案

十二 本院秘書處函送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審查通過之工廠法草案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會備考函達查照案

十三 院長發下國府令開 總理遺囑經中央執委會核定句讀合抄發令仰各屬一體遵照轉令知照案

十四 本院秘書處函送院長發下朝鮮華僑代表殷恆鑑等呈請妥訂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略陳管見敬希採擇案

十五 院長發下國府行政院將內政部早繳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二件咨院參考奉諭交法制經濟財政三委員會備考函達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章程案

議

決

推馬寅初吳尙應兩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委員共同起草築路徵費原則並請附近各市派遣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交聯席會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起草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

議

決

付黃委員昌穀會同法制委員會委員共同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五日午後六時至七時半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懷

陳肇英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王芸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 宣讀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本委員會辦事細則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本委員會職員辦事細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交通部電信條例案

議 決 於下週星期一本會例會提出討論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七日午後三時至四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陳肇英

鈕永建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王芸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五日本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 宣讀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本委員會職員辦事細則

三 宣讀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電信條例案

議 決 審查修正並提付本日聯席會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王芸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七日本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恩克巴圖

鈕永建

陳肇英

二 宣讀十八年一月七日<sup>經濟</sup>聯席會議事錄

三 奉院長指令選定本會職員應予照准案

四 奉院長令發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五 奉院長令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六 奉院長令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七 本院祕書處移付南京特別市函知從一月一日起將南京特別市社會處改為社會局案

###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陳肇英提議本院令發到會之鈐記不便對外宜呈請 院長換發關防以利會務案

議 決 擬具提案提請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代理主席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魏懷



委員出席二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三人

其他事項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宣告延會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鈕永建

魏懷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吳鐵城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王芸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 二 報告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三次常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 三 院長指令本會職員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 四 本院令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案
- 五 本院令發中央宣傳部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案
- 六 本院秘書處事務科奉院長諭函送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募捐冊
- 七 本院令知嚴防共黨活動案
- 八 本院秘書處函送蒙古代表團吳鶴齡等條陳分別改組蒙藏委員會並在北平設置分會案
- 九 本院令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案
-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函本會委員長出席會同審查南京特別市府及各局組織條例草案
- 十一 本院令知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歸併海關辦理案
- 十二 本院秘書處函知准內政部咨開奉國府行政院訓令准將綏遠設治局改升縣缺案
- 十三 本院令知劃一各院部會名稱無須加冠國民政府字樣案

十四 本院令知直隸灣改為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為渤海海峽案

十五 本院令發修正各軍編遣委員會條例案

討論事項

一 本會黨義研究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恩委員提議本會常會與中央常會時間衝突可否變更本會常會時間以利出席案

議 決 本會常會自本星期起改訂為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並申報 院長察核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立法院

經濟  
軍事  
財政

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七日午後四時至六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鄧召蔭

衛挺生

陳長蘅

魏懷

曾傑

陳肇英

劉盪訓

邵元冲

馬寅初

黃昌穀

張志韓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吳尙鷹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信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立法院

法制經濟

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林 彬

蔡 瑄

羅 鼎

劉積學

劉景新

王葆真

孫鏡亞

傅秉常

鄭毓秀

邵元冲

馬寅初

黃昌穀

張志韓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田 桐

史尙寬

張鳳九

曹受坤

劉克儻

戴修駿

鄭愷辰

吳尙鷹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陳念中

速記 楊寶清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南京特別市房產營業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

員會審查案

議 決 暫毋庸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南京特市土地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議 決 暫毋庸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查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案

議 決 付傅秉常黃昌穀林彬三委員初步審查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孫鏡亞

林 彬

呂志伊

委員出席十三人

黃昌穀

傅秉常

邵元冲

馬寅初

王葆真

張志韓

吳尙鷹

羅鼎

缺席委員 蔡瑄

鄭毓秀

鄭懷辰

張鳳九

劉積學

樓桐孫

戴修駿

劉克儂

田桐

史尙寬

曹受坤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起草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

議 決 付黃昌毅孫鏡亞羅鼎三委員起草由黃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章程案

議 決 付馬寅初吳尚鷹林彬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馬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六二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中華民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審查報告

查各種工程師登記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及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亟宜同時統籌兼顧詳慎規定未便一一單獨議決致涉紛歧職會審查結果以爲關於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及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此時暫行緩議惟本院應立即起草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及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以資應用而昭一律是否有當敬希提交大會公決

●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縣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案審查報告  
查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則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自應改爲高等法院又萬全縣既經劃歸察哈爾管轄則向設在該縣之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亦應隨同移轉管轄以謀法院組織上及區域上之劃一屬會審查結果認爲原提議書所定辦法均甚妥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前奉

第二次院會會議決特別市及市縣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交職會審查遵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第三次臨時會議共同審查討論結果認為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予推行其理由除中央政治會議交于委員右任等審查報告中之二項外尚有四種

(一)特別市及縣市各組織法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國民政府公布即成爲現行有效之法律在未經依照合法程序廢止或修正以前當然依法推行

(二)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均在特別市縣市政府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核准或省政府斟酌情形呈請核准始行設立頗有紳縮餘地各特別市及市縣黨部果認為有特別情形應予緩設儘可呈請中央黨部轉交國民政府核辦

(三)對於參議會議員之選舉 1.選舉人應宣誓服從三民主義始有選舉權 2.被選舉人之資格亦宜嚴定其消極之資格俾土豪劣紳及反動份子無從施其運動以冀獲選則上海特別市黨部所疑慮者自可免除

(四)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設立之程序既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必能詳審周密不致侵犯黨權查與建國大綱及對內政策所規定施行自治之意義既不相背又可作爲完成自治之過渡辦法實無庸總總過慮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院長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蒙藏僑務禁煙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一案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大致認為妥善惟其間略有應行修正之處茲錄修正案於左敬候

公決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蒙藏行政監督及改革建設一切事項

(說明) 照原文

前項管轄區域以未改省制之蒙古西藏地方為限

(說明) 原文所用之「行省及特別區」二種名詞現均不能存在故擬改為今名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說明) 委員額數原文為五人至七人現依照院長交下行政院政務處送來中央政

治會議議決變更蒙藏委員會制度及委員額數案件遵改如上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說明) 照原文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說明) 照原文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說明) 此係原草案第三條第三項前項二字因第三條加入第二項本欠明瞭而蒙藏委員會會議與各部會有關係亦不僅第三條第一項之常會故將前項二字改爲一

蒙藏委員會」而並獨立爲一條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說明) 此係原文第四條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說明) 此係原文第五條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項

(說明) 此係原文第六條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項

(說明) 此係照原文第七條

第九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

(說明) 此係照原文第八條

第十條 蒙事處藏事處各設處長一人薦任

(說明) 此係照原文第九條

第十一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文第十條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任編輯或調查事務

(說明) 此就原文第十一條擬改「辦理」二字為「任」似較明顯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說明) 此係原文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說明) 此就原文第十三條擬將「辦事細則」改為「處務規程」以便與各部會一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此係原文第十四條

第二案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大致認為妥善惟依照蒙藏委員會修正案其間有應行修正二點附錄於後敬候公決

一 第三條第三項改為第四條並將前項二字改為「僑務委員會」理由見第一案又派員出席改為派員列席

本案原文由第四條起當遞降一條

二 第十四條(即原文第十三條)「辦事細則」四字改為「處務規程」理由見第一案

第三案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查此案經兩度之審查認定原草案未將禁煙委員會之職權明白規定將來禁煙進行難收效果職

會現正搜集材料廣爲參考以便妥爲修正俟歲事後再行報告最終結果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希

提交大會 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審查報告

本案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茲將其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甲 先就法律上言之

(一)原章程第一條稱「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按國民政府公布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而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乃江西公路處所擬訂並非江西省政府擬訂是爲擬訂機關之不合

再將其重要條文與土地徵收法對照多係變更的性質並非補充的性質

(二)原章程第二條規定「省略核准手續」

按此文違反土地徵收法第十條之規定（第十條規定「土地之收買爲擴張公共道路而無須



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今全省公路經過地域甚廣豈有無須拆毀人民房屋之理觀第五第七兩條之規定更明白不得省略核准手續」

又同條規定「由江西公路處將徵收之地域開列詳明清單並通告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按此文違反土地徵收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第十二條規定「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三）原章程第三條規定徵收土地之給價標準

按此條違反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又「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土地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係規定關於審查之手續）

（四）原章程第四條規定「應給之價由江西公路處發給江西公路債券」

按此條違反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第三十七條規定「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五）原章程第五條規定遷移費標準

按此條違反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第三十二條規定「因一部分之遷移其附着物

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又「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六)原章程第八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上之建築物爲地方公共團體所有者照本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價折半發給」

按編閱土地徵收法均無類似此條之明文而地方公共團體所有者多係學校義倉及育嬰之所言物一旦受此意外損失則此項公共事業即不能繼續進行以上皆就法律上而言者

乙 新事實上言之江西地價即在鄉僻區域其最高者每畝已至二十元左右城市更不待言而該項土地徵收章程規定地價標準甲等不過十元至於建築用地之價額往往超過他種地價若干倍而該項公路徵收章程規定每畝不過五元且據土地徵收法第三十條規定「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又一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一是興辦事業人須全部補償土地所有人之地價則江西人民當然不應獨受法外之損失況建築物規定每方丈給與遷移費一元尤不利於貧民蓋貧民房屋一經拆卸等於烏有痛苦實深此亦事實上所不可不顧及者總之該項土地徵收章程揆諸法理事實多不得當既如右述今江西省政府呈國民政府文內聲明在未奉國民政府核示以前暫照本省原定章程辦理與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國

民政府核准備案一節似有未合竊以爲土地徵收法關係民生主義至鉅將來應重加審議在本院未另行議決土地徵收法以前前經公布之土地徵收法應繼續有效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應由本院咨請國民政府指令江西省政府轉飭江西公路處迅即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其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應毋庸議是否有當敬希提交大會

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整理現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本案經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經職會於開第三次例會時會同原提案人修正通過原提議書如左

爲提議事竊革命之起起於舊有法制不復適合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需要革命之重重於能創制一般的整個的新法律以適應新環境而保障國權民權及各種事業之發展蔣主席暨胡院長於本院行開會禮之訓詞中均已深切言之溯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治下各機關因事實上之要求不可一日無相當之標準以處理政務故各機關須制各種法規章程及條例者甚爲不少現本院既經成立

亟應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各院各部各委員會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等限期將各該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由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分別審議以重本院之職責而免法律之紛歧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以上修改之處是否有當敬希

提交大會 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原案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

修正案 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

(說明) 原案標題微嫌冗長故修正如上

原案 第一條 凡公司或個人經營航空事業者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修正案 第一條 凡公司或個人經營航空事業者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經營航空事業者指以營業爲目的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連續運貨載客及供游覽之商行爲而言

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經營航空事業者指以營業爲目的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連續運貨載客及供游覽之商行爲而言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三條 凡欲經營航空事業者須先指定航線擬具計劃書營業章程暨所定資本總額呈請交通部核准

修正案 第三條 凡欲經營航空事業者須先指定航線擬具計劃書營業章程暨所定資本總額呈請交通部核准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四條 商辦航空事業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在二十萬元以上並須於開始營業前收足總額四分之三呈請交通部查驗

修正案 第四條 商辦航空事業其資本總額須在二十萬元以上並須於開始營業前收足總額四分之三呈請交通部查驗

(說明) 此係照原案刪去至少二字文字較簡

原案 第五條 商辦航空事業非經交通部特許不得參加外資

修正案 第五條 經營航空事業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並不得參加外資

(說明) 原案商辦二字改爲經營二字文字較顯又航空事業費用不大似不必有參加外資之規定故將非經交通部特許等字刪去並加入「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句以明示限制

原案 第六條 凡經營航空事業者經交通部核准後方得開始籌備其籌備期限最長爲一年

如有特別原因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

修正案 第六條 凡經營航空事業者經交通部核准後其籌備期限最長爲一年如有特別原因

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

(說明) 照原案刪「方得開始籌備」六字緣經營航空事業者在未經驗核准以前即須有種種設備如在核准後方得開始籌備事實上反有不便故改正如上

原案 第七條 經營航空事業者籌備完備後其飛機飛艇以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梘等應

呈請交通部分別查驗合格由交通部註冊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經營航空事業者如係公司性質併應呈請工商部註冊

修正案

第七條 經營航空事業者籌備完備後其飛機飛艇以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樁等應呈請交通部分別查驗合格由交通部註冊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說明) 此係照原案刪去第二項緣公司註冊手續當於註冊法中規定

原案

第八條 飛航員非經交通部考驗合格持有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修正案

第八條 飛航員非經考驗合格持有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說明) 飛航員之考試應屬何種機關當待規定故照原文將交通部三字刪去

原案

第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負運送郵件之義務其辦法由航空商人與郵局定之

修正案

第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負運送郵件之義務其辦法由航空商人與郵局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貨物應依稅則納稅

修正案

第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貨物應依稅則納稅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運載旅客應負保險之責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運載旅客應負保險之責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 案 第十二條 禁航區域不得飛航

禁航區域之地點及面積以部令定之

修正案 第十二條 禁航區域不得飛航

(說明) 此係照原案刪去第二項緣禁航區域之地點及面積已包含在禁航區域之內且規定禁航區域之權不僅屬於交通部故刪

原 案 第十三條 戒嚴期內之戒嚴區域不得飛航

修正案 第十三條 戒嚴期內不得飛航

(說明) 原案「戒嚴期內之」五字微嫌累贅故刪

原 案 第十四條 軍用品危險品違禁品不准載運

修正案 第十四條 軍用品危險品違禁品不准載運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 案 第十五條 商辦航空事業應預定營業期限其著有成效者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營業但兩次統計至長以二十年為限

次統計至長以二十年為限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商辦航空事業應預定營業期限其著有成效者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營業但兩次統計至長以二十年為限

次統計至長以二十年為限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十六條 商辦航空事業經核准後無論在籌備期間或營業期間其他公司或個人不得在同一航線內經營航空事業

修正案 刪

(說明) 原案准許專利似與獎勵航空營業之旨不合故刪

原案 第十七條 商辦航空事業著有成效者得呈請延長幹線及推廣支線

本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成效以飛航安全班期不常延誤確有實際便利人民裨益運輸而言其營業所獲之利益不作成效論

修正案 第十六條 商辦航空事業著有成效者得呈請延長幹線及推廣支線

本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成效以飛航安全班期不常延誤便於旅客裨益運輸而言其營業所獲之利益不作成效論

(說明) 此係原案第十七條現改為十六條將原文「確有實際便利人民裨益運輸而言」句改為「便利旅客裨益運輸而言」較為簡明

原案 第十八條 商辦航空事業所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旋等交通部得隨時查驗如各種設備對於飛行有不妥之處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修正案 第十七條 商辦航空事業所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樁等交通部得隨時查驗如各種設備對於飛行有不安全之虞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說明) 此係原案第十八條現改為第十七條

原案 第十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如籌備期滿未能籌備完畢及不遵限期改善者得取消其航行權

修正案 第十八條 商辦航空事業如籌備期滿未能籌備完畢及不遵限期改善者得取消其航行權

(說明) 此係原案第十九條現改為第十八條

原案 無

修正案 第十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在營業期間非經交通部之許可不得將營業權轉讓於他人

(說明) 領空權本屬國家所有商業者不得私相授受原文無此規定故補充此條以示限制

原案 第二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在營業期滿後交通部得估價收歸部辦

修正案 第二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在營業期滿後交通部得估價收歸部辦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二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每屆年終須將營業情形及航空器並及他一切設備之現狀呈報交通部備查

修正案 第二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每屆年終須將營業情形及航空器並及他一切設備之現狀呈報交通部備查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二十二條 商辦航空事業註冊給照規則及飛航員考驗規則航空器飛行場水梘查驗規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商辦航空事業註冊給照規則及飛航員考驗規則航空器飛行場水梘查驗規則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

原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此係照原案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一) 審查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意見書

一 名稱 國民政府下交通部上加『行政院』三字

二 第一條 修改為

航空事業除軍用者外均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經營之但依本條例之規定商辦航空事業得由公司或個人呈准交通部辦理之

（理由）以國辦為原則商辦為例外方符總理遺教及交通國有意義

三 第二條 經營改『商辦』三字『者』字取銷

四 第三條 『經營』二字後加『商辦』二字資本總額後增『及班期』三字

五 第三條 後增加左列一條為第四條

凡航線在三千里以上者為一等線三千里以下二千里以上者為二等線二千里以下一千里以上者為三等線一千里以下者為四等線

六 第五條（原文第四條）修改如次

承辦一等線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在六十萬元以上二等線者五十萬元以上三等線者四十萬元以上四等線者三十萬元以上於收足總額四分之三經交通部查明後方得開始營業

七 第七條（原文第六條）經營下加『商辦』二字『者』字刪去

八 第七條 (原文第六條)後增加左列一條爲第八條

凡經營商辦航空事業於交通部核准後半月內繳納保證金一萬元於開始營業時發還之逾期不繳核准之公約即作無效如違第七條(原文第六條)規定時交通部得沒收其保證金

九 第九條 (原文第七條)經營下加「商辦」二字

十 原文第十三條刪去

(理由)我國近年因特殊情形常於某某等地頒布長時期之戒嚴令但并不因此而影響交通如以前南京等地是且本條意義已包含於原文第十二條中故主刪去

十一 第十六條 (原文第十五條)修改如次

商辦航空事業營業期限第一期爲七年以後每三年爲一期其著有成效者期滿後得呈准交通部繼續營業

(理由)第一期時間規定較長使商人得實現其計劃以後每三年爲一期俾交部易於收回

十二 第十七條 (原文第十六條)後增加但書如次

但交通部自身經營者不在此限

十三 第十八條 (原文第十七條)班期不常延誤改「班期準確」「確有」改「確能」

(理由)條文中不宜用否定語氣能字改有字與下文連續較爲適當

十四 第十九條（原文第十八條）增加一項如次

『本條及第五條第九條之查驗手術必要時交通部得委託所在地省政府建設廳或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之

（理由）如在窩遠省分由部查驗恐多為難即較近省分時派員亦恐不易事實上由所在地政府負責辦理較為切實易行

十五 第廿三條（原文第廿二條）查驗規則之後增加『及保險規則』數字

上項審查意見書是否有當敬祈

院長提交

大會公決

本院經濟委員會

（二）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

第一條 航空事業除軍用者外均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經營之但依本條例之規定商辦航空事業得由公司或個人呈准交通部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辦航空事業指以營業為目的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連續運貨載客及供游覽之商行爲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須先指定航線擬具計劃書營業章程暨所定資本總額及班期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四條 凡航線在三千里以上者爲一等線三千里以下二千里以上者爲二等線二千里以下一千里以上者爲三等線一千里以下者爲四等線

第五條 承辦一等線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在六十萬元以上二等線者五十萬元以上三等線者四十萬元以上四等線者二十萬元以上於收足總額四分之三經交通部查明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六條 商辦航空事業非經交通部特許不得參加外資

第七條 凡經營商辦航空事業經交通部核准後方得開始籌備其籌備期限最長爲一年如有特別原因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八條 凡經營商辦航空事業於交通部核准後半月內繳納保證金一萬元於開始營業時發還之逾期不繳核准之公約卽作無效如違第七條規定時交通部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九條 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籌備完畢後其飛機飛艇以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梘等應呈請交通部分別查驗合格由交通部註冊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如係公司性质質併應呈請工商部註冊

第十條 飛航員非經交通部考驗合格持有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負運送郵件之義務其辦法由航空商人與郵局商定之

第十二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貨物應依稅則納稅

第十三條 商辦航空事業運載旅客應負保險之責

第十四條 禁航區域不得飛航

禁航區域之地點及面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軍用品危險品違禁品不准載運

第十六條 商辦航空事業營業期限第一期為七年以後每三年為一期其著有成效者期滿後得呈准交通部繼續營業

第十七條 商辦航空事業經核准後無論在籌備期間或營業期間其他公司或個人不得在同一航線內經營航空事業但交通部自身經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商辦航空事業著有成效者得呈請延長幹線及推廣支線本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成效以飛航安全班期準確確能實際便利人民裨益運輸而言其營業所獲之利益不作為成效論

第十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所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情場水旋等交通部得隨時查驗如各種



設備對於飛行有不安全之虞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本條及第五條第九條之查驗手術必要時交通部得委託所在地省政府建設廳或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之

第二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如籌備期滿未能籌備完畢及不遵限期改善者得取銷其航行權

第二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在營業期滿後交通部得估價收歸部辦

第二十二條 商辦航空事業每屆年終須將營業情形及航空器並其他一切設備之現狀呈報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商辦航空事業註冊給照規則及飛航員考驗規則航空器飛行場水掙查驗規則及保險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經濟 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南京特別市房產營業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及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審查報告

查上列兩案奉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付共同審查經於一月九日開聯席會議審查結果認該兩案均有不能成立之理由屬會同酌議擬請

鈞院呈請

國民政府轉令該市政府將前兩案暫飭停止施行茲說明其理由如左

第一案 甲房產營業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案

審查結果 暫毋庸議

理由 查房產登記係不動產登記之一部按照國府一七五號指令該法正在中央審議中是在該法未頒行以前未便另制單行法規致涉紛歧如欲爲減低房屋租價計似可於公布路線計劃鼓勵房屋建築上着手不僅在擬定房租一端也

第一案 乙營業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案

審查結果 暫毋庸議

理由 查南京特別市營業登記章程與工商部註冊條例範圍雖有大小根本上並無區別現在註冊條例既未廢止此項單行法規實無成立之必要

附註一 現行註冊條例第六條有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之規定

附註二 如以吾國地區遼廓全國註冊事務勢難統由工商部辦理可將較小工商業註冊事宜劃歸省市代辦將來審查註冊條例時不妨加入

## 第二案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案

審查結果 暫毋庸議

理由 查土地法原則業經成立而土地法律亦正從事起草所有關於土地各種單行法規暫應緩議

附註 按照上述理由前項第一第二兩案均難予以成立惟查該市府呈國府文中關於第一案有呈請國府備案一面即令財政局照章施行關於第二案有呈請國府備案各等語想該市政府擬訂此項法規時在本院成立之先故一面呈報一面施行現在既奉交付審查討論結果以爲不能成立擬請

將註冊條例不動產登記法暨土地法分別加以審查及編制一面呈請國府轉令該市府迅飭暫行停止施行合併陳明

法制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國籍法草案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第五次院會會議議決國籍法草案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交職會等共同審查等因遵於一月十二日開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審查所有審查結果理合造具國籍法草案及國籍法施

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呈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國籍法草案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一份

國民政府立法院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傅秉常  
呈

一 國籍法草案

第一章 固有國籍

原案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修正案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一條刪去第一項第三款中之「生於中國地」五字緣母既爲中國人其父又無可考或無國籍依血統主義之原則及中國現時應取之「回復國籍較易喪失國籍較難」的政策無論其子生於何地均應屬中國籍且日本法律亦有同樣之規定故擬修正如上文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原案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修正案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

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二條於第一項第一款加但書按照本黨對內政策在法律上男女一切平等故中國女子應有獨立的國籍至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者其本國法律苟認爲喪失國籍爲減少無國籍者起見當然認爲中國人反之如其本國法律保留其國籍者爲尊重國際平等起見又應從其本國法故擬修改如上文

原案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備左列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妻

修正案 第三條 刪

(說明) 查中國私生子本爲中國人之血統既經認知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固不能以

成年與未成年而有區別至於成年後之私生子久居外國教育風俗習慣種種與外人相同若准其取得國籍恐有流弊一層下文已有限制規定似毋庸過慮至男女平等女子應有獨立國籍第二款尤無規定之必要故將全條刪去

原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內政部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修正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說明) 此係將原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略加修正

原案 第五條 外國人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修正案 刪

(說明) 照原案第五條全文刪女子應有獨立國籍當能自請歸化故刪

原案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不在此限

修正案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說明) 此係照原文第六條於第一項中加一之字並將「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句改爲「雖未繼續五年以上」又將第四款文字略爲顛倒加一增字意義較爲明顯二項中改「款至」二字爲「第二」文字較顯

原案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修正案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說明) 照修正案條文次序將第四條字樣改爲第三條

原案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修正案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說明) 照修正條文次序將第四條字樣改爲第三條

原案 第九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修正案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說明) 照原文第九條將佈字改爲布字

原案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修正案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條加一但書

爲尊重女子獨立國籍及避免兩重國籍起見歸化人之妻及子可依其本國法不隨同歸化故加但書如上

原案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公職

一 中央各委員

二 中央各部長

三 駐外全權大使公使

四 陸海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修正案 第九條 依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

及子不得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陸海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說明) 此係照原文第十一條將第一項修改如上文僅限於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人之子範圍似嫌太狹今將第二條所列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及歸化人之妻一體加入以示限制較嚴之意原案第一項一二兩款併爲一款並去比較概括之規定改正如上文原案第七款改爲第二款將議員改爲立法委員並去地方自治職員加監察院監察委員原第三款駐外二字似無規定之必要故刪去原案第二項照原文將年限減少以示寬大並改爲滿五年後及滿十年後以爲計算之標準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原案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無中國政府之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修正案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二條將第一項第一款下句改爲上文以符合中國女子有獨立國籍之原則並尊重其本人之自由至原第四款規定不受中國政府命令之人似尙須受中國法律之制裁如准其喪失國籍反覺消極故刪去

原案 第十三條 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

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已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內不爲許可之聲請者內政部得查明情形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修正案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說明) 此係原案第十三條第一項「歸化外國」四字非對外國語其第二項因未經聲請而喪失國籍事實上流弊甚多故均擬刪去並於第一項「內政部」下加「之」字

原 案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須經內政部認為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修正案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說明) 此係原案第十四條第一項文字修正如上較為明顯第三項文武官吏可以包括一切故將立法院議員並地方自治職員刪去

原 案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修正案 刪

(說明) 妻有獨立國籍未成年之子依照喪失「國籍較難」的政策應保留其國籍故將原案全文刪

原案 第十六條 中國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雖合於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修正案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
  -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說明) 此係照原文第十六條將第一項「中國人如」四字刪去於「情事之下加一者並將合於第十二條至十五條之規定」改為「合於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因原文第十二條含有限制許可的性質原案第十五條已刪故並刪

原案 第十七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修正案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說明) 照原文第一項刪中國人三字第二項加「其權利」三字較為明顯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原案 第十八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經內政部之許

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修正案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

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說明) 此係原文第十八條照原文將「中國人因婚姻」六字修改如上並將「如

中國有住所」六字刪去以示回復國籍較易之意原文第二項依據條文已刪故并刪

原 案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并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

款及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  
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修正案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

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  
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說明) 此係原案第十九條將第一項關係條文依照修正次序改正並將既字改爲

若字「第二款及第四款」改爲第三第四款又將但書「取得國籍之子」改爲「取得國  
籍之妻及子」而適合修正案第八條之規定第二項依據條文已刪故并刪

原 案 第二十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情形準用之

修正案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說明) 此係照修正條文改正如上

原 案 第二十一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前項限制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之

修正案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說明) 此係照修正條文改正如上並將爲字改任字

#### 第五章 附則

原 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說明) 照原文刪「由國民政府」五字

原 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此條悉照原文

### ●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

原案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喪失或回復中

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修正案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說明) 照原案第一條於「已取得」三字下加一「或」字

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

或夫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

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館轉報

正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

父或每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

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說明) 照原案第二條將「及第十條」改為第八條並刪去「或夫」二字「領事館」改

為使領館

原案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

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修正案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

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說明) 照原文

原案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五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者應由本人或夫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

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館轉報

修正案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

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

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說明) 照提案第四條將「第十二條」改為「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十條」改為「第二第三款」餘刪於「應由本人或夫」句中刪「或夫」二字「領事館」改為「使領館」

原案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內政部宣告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修正案 刪

(說明) 原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刪故並刪

原案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館核轉經由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修正案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說明) 照原案第六條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六字改爲「第十一條規定」並將「領事館改爲「使領館」

原案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經內政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修正案 刪

(說明) 原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已刪故並刪

原案 第八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修正案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說明) 照原文第八條將「第十三條第一項」改爲「第十一條」

原案 第九條 依國籍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修正案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說明) 照原案第九條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改為「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並將「及第八條之規定」改為「第六條之規定」。

原案 第十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修正案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說明) 照原案第十條原文

原案 第十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歸化外國取得外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修正案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 照原案第十一條刪去歸化外國四字並將「並字」改為「若」字「第六條」改為「第五條」

原案 第十二條 國籍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聲請期間在國籍法施行前已歸化外國者自施行之日起算

修正案 刪

(說明) 原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已刪故並刪

原案 第十三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修正案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說明) 照原案第十三條原文

原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列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說明) 照原案第十四條原文

原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照原案第十五條原文



經濟  
財政  
軍事

### 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電信條例審查報告

大致認為妥善惟其間略有應行修正之處茲錄修正案於左候  
公決

#### 第一條

說明 照原文惟第三句及其他任何電氣傳信之傳字不如通字文義普遍明瞭故擬改為通字

#### 第一項

說明 原文所用之符號字母文字及數目字不能將電氣作用盡行概括故擬加入形象二字

#### 第二項

說明 同第一項

#### 第二條

說明 原文電信歸國家經營文義不甚明瞭故擬改為凡國家經營之電信原文國民政府下添行  
政院三字以符文官處通案以下一律仿此

#### 第三條

說明 原文經國民政府交通部之核准因邊遠地方設立電信必得交通部核准後辦理似嫌周折

第四條

費時故擬改爲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托機關之核准

說明

凡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亦與第三條意義相同故擬改爲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托機關登記領照者

第五條

說明

原文之徵收稅費一層語義太嫌含混據該部莊司長面稱卽指牌照費而言且取締規則如何訂法亦未註明故擬改爲有徵收照費及製訂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說明

原文或依法令之所定語義不甚愜適故擬改爲或依法令之規定又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之以字稍欠妥協故擬改爲將字

第七條

說明

照原文只加行政院三字

第八條

說明

原文國立電信之立字欠妥適故擬改爲國營電信下仿此

第九條

說明 照原文

第十條

說明 原文電信內事故亦欠明瞭故擬改爲電信內之事故

第十一條

說明 照原文

第十二條

說明 原文職員工役退職時亦同似嫌責任稍輕故擬改爲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三條

說明 原文不受前條之限制欠明瞭故擬改爲不受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十四條

說明 原文國民政府交通部因維持公安權限不甚分明且未說明地方政府施行戒嚴條例時亦  
有此種應用故擬改爲政府因維持公安

第十五條

說明 照原文只改立字爲營字

第十六條

說明 照原文

第十七條

說明 照原文

第十八條

說明 照原文

第十九條

說明 原文由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明確實後亦與第三四條意思相同故擬改爲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

第二十條

說明 照原文只改立字爲營字

第二十一條

說明 照原文加行政院及或其委託機關九字

第二十二條

說明 原文違及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者查第四條罪輕罰重似欠妥當故擬將第四條改違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內

### 第二十三條

說明 將原文刪去

理由 本條例係專就本國一般之電信管理而規定其涉及國際條約及規則自不應在本條例範圍以內故主刪去

### 第二十四條

說明 照原文但原文之第二十三條既擬刪去故改本條爲第二十三條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草案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蒙藏行政監督及改革建設一切事項

原文第一條「直隸於國民政府」七字擬刪去以與各部一律原文審議計劃等字涵義不能包括且似毋庸分別故擬改

前項管轄區域以未改行省之蒙古西藏地方爲限

此係原文第十四條提前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

人

此係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原文第二條「常務委員」及「輪流主席」等均刪去

###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前項會議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此係就原文第三條增修第二項因要定副委員長之權限故擬加入第三項係僑務委員會所有且因蒙藏事與內政外交時有關係故擬加入

###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秘書處

蒙事處

藏事處

此即原文第四條

###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此即原文第三條

###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項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項  
此即原文第六條

第八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  
此即原文第七條

第九條 蒙事處藏事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  
前項處長得由委員兼任之  
此就原文第八條修正各部新編制無秘書長改做照酌改為主任

第十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學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此就原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文字

此就原文第九條修正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辦理編譯或調查軍事交通實業以及其他事務  
此就原文第十條擬刪去「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句似較概括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此即原文第十一條

原文第十二條之招待處似係臨時的不宜設處規定於組織法內至關於招待事宜或可即由蒙藏事處設交際科辦理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此就原文第十三條改正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就原文第十五條改正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暨審計部

一一八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祕書陳念中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北平原原有經濟討論處應劃歸立法院管理一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等因自應照辦茲派該員前往接收即將前北平經濟討論處文案款項器具等件逐一收開具清冊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號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本院委員 劉積學 盧仲琳  
劉景新 張鳳九

爲令知事茲加派 劉積學 盧仲琳 劉景新 張鳳九 員 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該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六號

院長胡漢民

令本院  
法制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  
委員盧仲琳

為令知  
遵事茲加派  
該盧仲琳  
員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十三號

令本院  
外交委員會  
委員鄭毓秀

為令知  
遵事茲加派  
該鄭毓秀  
員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十四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委員樓桐孫

爲令知事茲加派該樓桐孫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十號

令江蘇 福建 廣東 安徽 湖北 山東省政府  
浙江 江西 奉天 四川 河北

爲令遵事本院現擬編製漁業法規對於產魚各省原有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亟應調查以資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將歷年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附發所列項目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調查項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委員盧奕農

爲令知事茲加派虞奕農該員爲經濟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史尙寬

爲令知事茲加派史尙寬該員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爲令遵事案據本院委員陳肇英等提議關於佃農減租立法須先調查各地方種種情形并徵求各地方行政機關意見以備採擇而期適用一案經本月十九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交統計處從速調查爲此令仰該處長遵此妥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院長胡漢民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案審查報告

廣州特別市仍劃歸廣州政治分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並孫委員科主張各省會地方不必為

特別市案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陳長蘅等提議制定市鄉自治法特別市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及特別市縣市參議會

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  
經濟  
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四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應

張志韓

鄭毓秀

蔡 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儔

王葆真

王世杰

劉景新

盧奕農

魏 懷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曹受坤

周震麟

周 覽

王用賓

劉璽訓

田 桐

鄧召蔭

朱和中



吳鐵城 鄒愷辰

委員缺席十二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財政部部長宋子文代表葉景莘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監督地方財政條例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五 核議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除第三條規定此項公債定于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改爲此項公債定于十八

年二月 日發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 附帶建議于國民政府裁兵與一切善後方法應同時實現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財政部部長宋子文代表葉景莘列席陳述意見

六 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核工商部所擬工廠法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權度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權度局組織條例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編入下期議事日程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戴修駿

黃昌穀

陶 玄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鄒毓秀

蔡 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王葆真

王世杰

劉景新

盧奕農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 覽



黃居素 王用賓 劉盛訓 田 桐 鄧召蔭  
方覺慧 朱和中 吳鐵城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中義中比中西中葡中丹各條約均交國民政府批准  
不加附帶聲明書並錄案函覆本院查照案
- 三 本院議決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及附帶聲明書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  
指令應予照辦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核議推行國民軍事教育並制定國民體育法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並於起草時依照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請原提案人及敬

育部部长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南京特別市開關馬路征費條例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與上海特別市開關馬路征費條例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內政教育兩部組織法關於職掌事項重行釐訂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咨送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建議修改縣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財政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案

議 決 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陶 玄

樓桐孫

羅 鼎

陳長蘅

虞奕農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曹受坤

焦易堂

郭泰祺

吳尙鷹

曾 傑

方覺慧

鄭愷辰

繆 斌

周震麟

史尙寬

邵元冲

張志韓

衛挺生

劉克儂

陳肇英

鈕永建

馬寅初

恩克巴圖

蔡 瑄

傅秉常

王世杰

林 彬

周 覽

戴修駿

孫鏡亞

盧仲琳

趙士北

劉景新

黃昌毅

黃居素

王用賓 鄭毓秀 劉盟訓 莊崧甫 劉積學  
田桐 鄧召蔭 張鳳九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二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本院議決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法院管轄一案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指令候飭司法院照辦案
- 三 本院議決整理現行法規一案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二六號指令候分令照辦案
- 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三九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飭施行案
- 五 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三八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飭施行案

六 商辦航空事業條例呈經國民政府提出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交國防會議並指令本院知照案

七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該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呈奉國民政府第二四二號指令已將該項法規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核定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各所屬機關之職員名額案

議 決 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核明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未公布前是否仍繼續有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省衛生處組織條例案

議 決 本案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禁烟法及修正禁烟法施行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會同鈕永建邵元冲黃昌毅三委員審查廣州特別市仍劃歸廣州政治分

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並孫委員科主張各省會地方不必爲特別市案

議 決 暫行保留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陳委員長衡等提議制定市鄉自治法特別市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及

特別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本院委員王世杰羅輝史尙寬劉克儂蔡璋提議關於本院依立法程序成立之法案應一律定名

爲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十九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馬寅初

戴修駿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應

張志韓

鄭毓秀

蔡瑄

劉盟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衡

方覺慧

劉克儂

王葆真

王世杰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曹受坤

周震麟

周覽

王用賓

田桐

陶玄

朱和中

吳鐵城

傅秉常

林彬

陳肇英

黃昌穀

魏懷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澄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縣市參議會制應予推行各點均通過交立法院於修訂市政府組織法時注意并錄案函送本院查照案
- 三 本院議決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征收章程應令仍遵原土地徵收法辦理一案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七五號指令候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並通令照辦案
- 四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二八九號指令已送中央政治會議仰本院知照案
- 五 本院議決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原屬土地法之一部無須另議一案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九六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候令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案
- 六 本院議決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應根據特別市組織法辦理毋庸另定條例一案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候令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案
- 七 行政院已令行各部會將所有以前法規條例及以後制定法規均應送立法院審核並咨請查照案
- 八 本院統計處呈報調查各省農佃制度案

###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國民政府轉請核議之非戰公約交立法院並錄案函送本院審議案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核議公司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核議官吏違法犯贓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銜委員永建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考試院秘書處規程案

- 五 審議考試院參事處規程案
- 六 審議考試院編譯局章程案
- 七 審議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案
- 八 審議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案
- 九 審議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案
- 十 審議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案
- 十一 審議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案
- 十二 審議考試院職員請假規則案
- 十三 本院委員邵元冲郭泰祺鈕永建蔡璋呂志伊臨時提議整理現行法規宣定審查程序及標準案  
議決 以上第四案至第十二案付法制委員會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蔡 瑄

劉克儂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鄭毓秀

委員缺席七人

會同審查委員 黃昌穀

會同審查委員出席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劉景新

劉積學

傅秉常

戴修駿

張鳳九

林 彬

鄭懷辰

羅 鼎

田 桐

王世杰

王葆真

焦易堂

史尙寬

孫鏡亞

曹受坤

鈕永建

邵元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一月二十九日本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長令知直隸灣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爲渤海海峽案
- 三 院長訓令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條例令仰知照案
- 四 院長訓令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令仰知照案
- 五 院長訓令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令仰知照案
- 六 院長訓令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令仰知照案
- 七 院長訓令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令仰知照案
- 八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咨送內政部呈繳地權限制及分配宜及早實施案及平均地權實施案各一份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備參攷案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州政治分會請將廣州特別市仍歸該分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並准孫委員科主張各省會地方不必爲特別市案會同鈕永建邵元冲黃昌穀三委員審查案

議 決 省會地方不必設立特別市但以設普通市爲原則並附帶報告鈕委員之建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鈕永建邵元冲黃昌穀三委員會同審查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呂志伊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鄭毓秀

委員缺席七人

蔡 璿

焦易堂

戴修駿

鄭懷辰

張鳳九

羅 鼎

孫亞鏡

王葆真

田 桐

史尙寬

劉克儂

王世杰

劉景新

傅秉常

曹受坤



會同審查委員 鈕永建

會同審查委員出席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月一日本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事錄
- 二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上海會計師公會電請維持會計師隸屬財政部管轄乞俯納一案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備查案
- 三 秘書處移知上海特別市市長呈送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暨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仰祈鑒核一案奉諭摘由移知各處各委員會案
- 四 秘書處移知外交部函送駐和領事戴明輔呈送各國所簽公斷條約彙刊二份希存查一案奉諭摘由移知各處各委員會案
- 五 院長訓令抄發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案

- 六 院長令知 總理安葬日期凡送葬人員須採集各地樹秧彙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案
- 七 院長訓令抄發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令仰知照案
- 八 院長訓令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令仰知照案
- 九 院長訓令抄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呈該廳未奉到改組明文應否依照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抑俟廣州政治分會公布廣州市組織條例後始行依照改組一案會同鈕邵黃三委員查照第十次會議議決案併案審查案

議 決 暫時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 一 鈕委員永建會同審查
- 二 公推焦易堂鈕永建傅秉常呂志伊四委員晉謁院長請示對於此案之意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戴修駿

呂志伊

蔡瑄

羅鼎

劉克儔

傅秉常

孫鏡亞

王葆真

鄭愷辰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鄭毓秀

劉積學

樓桐孫

林彬

田桐

王世杰

曹受坤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何崇善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月五日本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 二 秘書處函知案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抄發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案將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函送本院審查一案當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 三 秘書處函知案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錄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案將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修正案函送本院審查一案當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 四 秘書處函知案查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送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請鑒核一案當經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查現准文官處錄案函送本院業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 五 秘書處函知案查中央政治會議將關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經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錄案函送本院核議一案當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 六 秘書處函知案查國民政府行政院將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建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咨送本院辦理一案當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

審查案

七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湖北紗廠聯合會電稱對於工商部所擬工廠法之工作時間及盈餘分配均不合於國內經濟程度擬請妥爲修正一案奉諭交法制經濟委員會備參攷案

八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上海總商會請准沿用總商會名稱懇將商會法草案予以更正交審查委員察照辦理代電一件奉諭交法制經濟委員會備參考案

九 院令第五十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 院令第五十五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一 院令第五十六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五號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二 院令第五十七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案

十三 院令第五十八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四 院令第六十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

公布案

十五 院令第六十一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六 院令第六十二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七 院令第六十三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八 院令第六十五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選擬國花一案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案

十九 院令第六十六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國軍編遣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二十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下關浦口商人請願代表呂廉夫等爲下關商業情形與城內不同請准另組商民協會一案奉諭交經濟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二十一 秘書處函知查下關浦口商人請願代表呂廉夫等請願將下關另組商民協會一案前經奉諭分

- 送經濟法制委員會備查現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以浦口商人代表呂廉夫等請願下關另組商民協會原呈一件函送本院參考奉諭分送經濟法制委員會備參攷案
- 三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來煥文請迅頒公平佃農繳租條例呈一件奉諭分送法制經濟委員會備參考案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有應重行釐定者二事案  
議 決 付王葆真戴修駿劉景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原報告書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廿六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王葆真

張鳳九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王世杰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九日本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焦易堂

羅鼎

孫鏡亞

呂志伊

田桐

劉積學

鄭愷辰

劉克儂

曹受坤

蔡瑄

傅秉常

史尙寬

林彬

樓桐孫

鄭毓秀



二 院令第六十七號令知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案

三 院令第六十九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四 秘書處函知查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職員名額應予確定令飭本院核辦具覆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 禁烟委員會呈繳修正禁烟法暨施行條例審查一案

議 決 付樓桐孫蔡造孫鏡亞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樓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四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

代理委員長 曾 傑

出席委員 陳長蘅 曾傑 衛挺生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劉鹽訓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曾傑

紀錄 秘書 蔡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本會委員長鄧召蔭請假奉院長指令派委員曾傑代理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監督地方財政條例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議決 由本會單獨初步審查就原文十二條改爲十條再會同定期聯席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代理委員長 曾 傑

出席委員 陳長蘅 曾 傑 衛挺生

委員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盥訓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曾 傑

紀錄 科員 殷錫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 二 本委員會提議起草之案件

三 填註本委員會調查表

四 造具本委員會成立後一切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一 本委員會組織黨義研究會起草規則草案

議 決 修正文字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代理委員長 曾 傑

出席委員 陳長蘅 曾 傑 衛挺生

委員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盛訓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曾 傑

紀錄 秘書 蔡 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二月八日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委員會組織黨義研究會規則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盥訓

曾傑

鄧召蔭

陳長蘅

衛挺生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咨送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建議修改縣組織法付法制外交

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議決 由本會單獨初步審查逐條討論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劉景新 林彬 蔡瑄 張鳳九

孫鏡亞 劉積學 史尙寬 羅鼎 傅秉常

馬寅初 吳尙鷹 黃昌穀 焦易堂 邵元冲

張志韓 盧奕農 王葆真 鄭毓秀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曹受坤 戴修駿 劉克儔 鄭愷辰

樓桐孫 田桐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陳念中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上海特別市市長擬具該市築路征費暫行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

議 決 付原審查人馬寅初林彬吳尙應三委員起草築路征費條例由馬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委員會 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劉克儂

戴修駿

羅鼎

鄭愷辰

劉景新

史尙寬

焦易堂

孫鏡亞

傅秉常

王葆真

劉積學

吳尙應

邵元冲

張鳳九

馬寅初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蔘 瑄

張志韓

盧奕農

鄭毓秀

王世杰

曹受坤

樓桐孫

黃昌穀

田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

議 決 土地法正在起草中在土地法未公布以前省政府無增設土地廳之必要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河北省政府主席電請釋明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未公布前

是否繼續有效案

議決 將工會條例付邵元冲王葆真羅鼎史尙寬四委員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表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至五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邵元冲

吳尙鷹

馬寅初

張志韓

曾傑

陳長蘅

衛挺生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盧奕農

史尙寬

黃昌穀

鄧召蔭

劉盥訓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蔡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討論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決議原則通過函送本院查核辦理經本院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半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張志韓 陳長蘅 劉盛訓 鄧召蔭 衛挺生

邵元冲 吳尙鷹 盧奕農 曾傑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史尙寬

黃昌毅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蔡允 陳念中

速記 許師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案

議 決 第一第二兩章修正通過第三至第七章請自治法起草委員加入會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四二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本案經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於一月十八日第六次例會共同審查討論結果認爲此案之最大改革在第五條舊制營造尺(即現案之市用尺)等於公尺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即市兩)等於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其小數之繁複於市用甚感不便現案所定似甚適宜惟名稱一節應改作度量衡以期與刑法上所定名稱一律又市用制重量項下既名一斤爲十六兩而斤又爲權重之單位是一兩應作〇・〇六二五斤故重量表應加以修改至承制度量衡必須由工商部特許不獨小題大做且事實上不勝其擾亦應略加修正其餘內容尙屬妥協惟字句上間有修改之處茲特擬具修正案報告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B)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原案 中華民國權度法草案

### 修正案 度量衡法草案

(說明) 查權度二字刑法上作度量衡若不照改則同一政府公布之法律事一而名異似覺不妥故擬將權度二字改作度量衡並刪去中華民國四字以期簡練

原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鉅鈹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度量衡公會所制定鉅鈹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一條僅將權度二字改作度量衡

原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權度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時設一輔制通行民間稱曰市用制

修正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二條將權度二字改為度量衡並將「並暫時設一輔制通行民間」句改為「並暫設輔制」文字較簡

原案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修正案 第三條 照原文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三條一字未改

原案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一公尺

公分 ○·〇一公尺 (一〇公厘)

公寸 ○·一公尺 (一〇公分)

公尺 單位 (一〇公寸)

公丈 一〇 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一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 ○·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一〇〇平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一公升

公勺 ○·○一公升 (一〇公撮)

公合 ○·一公升 (一〇公勺)

公升 單位 (一立方公寸)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 (二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 (二〇公石)

重量

公絲 ○·○○○○一公斤

公毫 ○·○○○○一公斤 (二〇公絲)

公釐 ○·○○〇一公斤 (二〇公毫)

公分 ○·〇〇一公斤 (二〇公釐)

公錢 ○·〇一公斤 (二〇公分)

公兩 ○·一公斤 (二〇公錢)

公斤 單位 (一〇公兩)

公衡 一〇公斤

公担 一〇〇公斤 (一〇公衡)

公頓 一〇〇〇公斤 (一〇公担)

修正案 第四條 照原文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四條一字未改

原案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

(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修正案 第五條 照原文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五條一字未改

原案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〇一尺 (一〇毫)

分	○・○一尺	(一〇厘)
寸	○・一尺	(二〇分)
尺	單位	(二〇寸)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地積		
毫	○・〇〇一畝	
釐	○・〇一畝	(二〇毫)
分	○・一畝	(一〇厘)
畝	單位	(六千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〇〇一升	
勺	○・〇升	(一〇撮)

修正案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合	○·一升	(二〇勺)
升	單位	(二〇合)
斗	一〇升	
石	一〇〇升	(二〇斗)
重量		
絲	○·〇〇〇〇〇一斤	
毫	○·〇〇〇〇一斤	(二〇絲)
釐	○·〇〇〇一斤	(二〇毫)
分	○·〇〇一斤	(二〇厘)
錢	○·〇一斤	(二〇分)
兩	○·一斤	(二〇錢)
斤	單位	(二〇兩)
擔	一〇〇斤	

容量	頃	畝	分	釐	毫	地積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釐	毫
(與萬國公制相等)	一〇〇畝	單位	〇・一畝	〇・〇一畝	〇・〇〇一畝		一五〇〇尺	一〇〇尺	一〇尺	單位	〇・一尺	〇・〇一尺	〇・〇〇一尺	〇・〇〇〇一尺
											(二〇分)	(二〇厘)	(二〇毫)	

撮	○・○○一升	(二〇撮)
勺	○・〇一升	(二〇勺)
合	○・一升	(二〇合)
升	單位	(二〇升)
斗	一〇升	(二〇斗)
石	一〇〇升	(二〇石)
重量		
絲	○・○○○○○○六二五斤	
毫	○・○○○○〇六二五斤(一〇絲)	
釐	○・○○〇〇六二五斤(一〇毫)	
分	○・〇〇〇六二五斤(一〇厘)	
錢	○・〇〇六二五斤(一〇分)	
兩	○・〇六二五斤(一〇錢)	
斤	單位	(一六兩)
担	一〇〇斤	

法院公報 第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六條將重量表重加釐訂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市用制重量既以一斤爲十六兩而斤又爲權重之單位故一兩應作○・○六二五斤不應如原案所列十兩等於一斤故擬修正如上

原案 第七條 權度量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修正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七條於其首加中華民國四字並將權度量原器改作度量衡原器以便與第一第二條文字上相合

原案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修正案 第八條 照原文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八條一字未改

原案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修正案 第九條 照原文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九條一字未改

原案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

一次

修正案 第十條 照原文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條一字未改

原案 第十一條 凡有關權度之事項除民間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一條僅將民間二字刪去文字較簡

原案 第十二條 凡重要契據文件有涉及市用制者應註明標準制之折合數

修正案 刪

(說明) 契約文件之重要與不重要既無區別之標準而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例業經本法明白規定契約上實無庸多此一番折合手續且國人程度不齊對於標準制多不明瞭倘欲令其折合恐事實上極感困難故刪去

原案 第十三條 劃一權度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權度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權度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權度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權度及各省區並縣市權度檢定所規程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



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三條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並將第二項修改如上期簡明

原案 第十四條 權度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權度量衡局設立標準器製造廠製造之

標準器製造廠規程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四條將所有權度字樣一律改作度量衡並將標準器製造廠擬改爲度量衡製造所意義較廣

原案 第十五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修正案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五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所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權度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六條將「全國公使所用之」七字刪去並將「權度」二字改為「度量衡」三字較為簡明

原案 第十七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七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為「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十八條 權度器具由工商部特許人民承製其販賣或修理則由地方主管機關特許之

權度營業特許條例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製造販賣及修理由地方主管機關特許之並須呈報工商部

備案

度量衡營業特許條例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八條加以修正緣度量衡為日用所必要需如非工商部特

許不得承製不獨小題大做且事實上流弊至多故修改如上第二項照原文將「權度」二字改為「度量衡」三字

原 案 第十九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修正案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原 案 第二十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使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九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為「度量衡」三字

- (一) 無檢定印證者
-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爲不合格者
- (三) 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修正案  
刪

(說明) 原案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因依照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第一二款因修正案十五條(原案第十六條)已有規定第三項因違背法令當然無效均無規定之必要故刪

原 案 第廿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元以下之  
罰金

修正案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金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二十一條僅將「十六條」「十七條」改爲「十五條」「十六條」  
並將「以」字刪去以期簡練

原 案 第廿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案 刪

(說明) 原案第十二條已刪故並刪

原 案 第廿三條 除本法所規定之罰則外關於權度量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適用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第二百零八條至二百二十三條各項之規定

修正案 第二十條 除本法所定罰則外關於度量衡器具之製造變更販賣使用及特有之犯罪適  
用刑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三條各項之規定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二十三條將「關於權度量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句中  
改爲「關於度量衡器具之製造變更販賣使用及特有」並刪去「中華民國第二十三條」

八字於「二百二十三條」六字上加「第」字

原案 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廿一條 照原文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二十四條

原案 第廿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修正案 第廿二條 照原文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全國權度局組織條例

原案 國民政府工商部全國權度局組織條例

修正案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說明) 於工商部之上加「行政院」三字並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以資一律

原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全國權度局掌理劃一全國權度事宜

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一條於工商部之上加「行政院」三字「權度」二字改爲「度

量衡」三字

原案 第二條 全國權度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修正案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二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權度新制事項

(二) 關於權度營業之特許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修正案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特許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三條僅將第一二款「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 關於權度製造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權度製造及修理人員之指導事項

修正案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人員之指導事項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四條僅將第二三款「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權度檢定之監察事項
- (三)關於全國權度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修正案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五條僅將第二三款「權度」二字改為「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六條 全國權度局附設標準器製造廠製造各種法定權度器具

修正案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六條將「權度」二字改為「度量衡」三字「標準器製造廠」改為「度量衡製造所」

原案 第七條 全國權度局附設權度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權度檢定人員

修正案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原案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權度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權度  
檢定分所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七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修正案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  
量衡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八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九條 全國權度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修正案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九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十條 全國權度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正案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十一條 標準器製造廠置廠長一人但得以製造科科长兼任之

標準器製造廠規程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一條將「標準器製造廠」改爲「度量衡製造所」廠長」改爲「所長」並將第一項「但」字刪去

原案 第十二條 權度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權度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二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十三條 全國權度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

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

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三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十四條 全國權度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權度狀況

修正案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四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十五條 全國權度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

核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五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案 第十六條 全國權度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六條將「權度」三字改爲「度量衡」三字又「辦事細則」改

爲「處務規程」

原案 第十七條 全國權度局於全國權度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權度局裁撤後所有全國權度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修正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七條僅將「權度」二字改爲「度量衡」三字

原 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八條 照原案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八條一字未改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本案經第四次院會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即開會討論當以原案未將禁煙會之職權明白規定將來禁煙進行難收效果須俟搜集參攷材料再行修正報告業經呈報在案本月十八日准秘書處函送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來禁煙委員會請修正該會組織條例呈一件並附組織法草案一份職會遵於一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例會共同討論當將該案修正通過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下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原 案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修正案 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說明) 禁烟委員會隸屬行政院故於「國民政府」之下加「行政院」三字

原案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修正案 第一條 照原案第一條

(說明) 此係照原案一字未改

案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禁烟委員會遵守 總理拒毒遺訓並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二)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執行禁烟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其措置及處分如認為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變更或撤銷之

(三)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有廢弛禁烟或辦理不力等情得呈請國民政府依法懲戒之

(四)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得親自派員巡視各省禁烟情形以促禁烟之實施  
巡視規則另定之

(五) 烟案之有關官吏或軍警情節重大者由禁烟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組織特別法

庭審理之

(六)黨政軍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依法檢舉禁烟委員會得分別咨行該主管機關或逕呈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檢舉調驗之

修正案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二條第一款加以文字之修改

修正案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二條第二款前半段之意思加以修改

修正案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二條第二款後半段之意思加以修改

修正案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二條第三款之意思加以修改

查原案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款業經改為第三第四第五條其餘第四第五第六各款係辦事手續非職權問題故均擬刪去

原案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選派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修正案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內政軍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三條於第一項內將「選派」二字改爲「任命」二字並刪去一及字第二項「內政」二字之下加「軍政」二字餘照原文

原案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處理事務以會議行之但普通行政事項委員長得逕行處理會議規程另定之

修正案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四條加以修改意義既較明顯且與蒙藏僑務各委員會所規定一律

原案 第五條 副委員長襄理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由副委員長

代理之

修正案 刪

(說明) 原案第五條已於修正案第七條第二項中加以規定故刪

原案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置秘書處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及其他職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長爲簡任職秘書及其他職員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修正案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事務處

修正案第九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1.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2.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3.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4.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5.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6.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7. 其他不屬於事務處之事項

修正案 第十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1.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2.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烟禁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3. 關於調查各地方烟禁實施事項
  4. 關於調查輸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5. 關於調查華僑住在各地禁烟事項
  6.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7. 關於化驗戒煙藥品事項
- (說明) 禁煙委員會掌理全國烟政所關綦大僅設一秘書處不足以利進行擬添設一事務處並將兩處所掌事務分別列舉以專責成故將原案第六條改爲第八第九第十三條

原案 第七條 秘書處得依事務之繁簡酌定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由祕書兼任

修正案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修正案 第十二條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說明) 此兩條係照原案第六條第二項及原案第七條之規定加以修正與蒙藏僑

務各委員會所規定一律

原案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修正案 第十三條 照原案第八條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八條原文一字未改

原案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九條僅將「處務規則」改爲「處務規程」

原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五條 照原案第十條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十條原文一字未改

●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特別市組織法早經國府公佈各地特別市自應一律根據該法組織似無庸另定組織條例至各局

組織條例原屬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細則性質更無交本院審議之必要職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未便成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土地登記條例原屬土地法中之一部現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中該項單行之登記條例似不必另行提案以免紛歧職會研究結果認此案無須另行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廣州特別市仍劃歸廣州政治分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並孫委員科主張各省會地方不必爲特別市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十次例會提出討論並會同鈕永建邵元冲黃昌毅三委員審查僉以省會地方本爲省政府之所在地若再設特別市直轄於中央不入省行政範圍勢必至於行政上發生衝突或糾紛誠非所宜審查結果認孫委員科所主張省會地方不必設立特別市之理由甚爲正當但省會爲一省政治之中心對於市政之計劃及改良不可無專設機關以整理之故以設普通市爲原則直隸於省政府以免隔閡不通之弊當經全體可決同時鈕委員永建提議本院爲便利行政進行起見應建議於國府將市分爲下列三種（一）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二）較大普通市直轄於省政府並受國民政府之監督（三）較小普通市直轄於縣政府並受省政府之監督理合附帶報告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

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本院委員陳長蘅等提議制定市鄉自治法特別市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及特別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促進地方自治原爲訓政時期之要政所以使人民受實地之訓練養成其直接行使四權之能力以作憲政時期之準備故關於市鄉自治法及參議員選舉法參議會組織法等之制定誠不可緩職會審查結果認爲原提議案所舉理由均甚充足所擬制定各法亦應分別起草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案審查報告

原 案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訂定之

修正案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說明) 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修改原案所謂第一條第二項已失其根據且訂

定此種單行條例若謂根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亦覺不妥故擬刪去另訂第一條

原 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及建築等項
- (二) 關於商港航業等項
- (三) 關於水力電氣冶鐵製鋼造土敏土紡織陶器及化學工廠等項
- (四) 關於農礦森林及開墾等項
- (五) 關於銀行及其他企業等項

修正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交通事業
- (三) 關於製造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說明) 按原文列舉各項如商港等須由政府舉辦其他各項有須官有官辦者有須官有民辦者有可暫許民有民辦者祇有不慎遺累無窮故擬取概括式的列舉辦法將來華僑呈請興辦實業時政府即得在上列範圍內加以詳密之考慮務使一方不背民生主義之原則一方得以運用僑胞資本興辦祖國事業

原案 第三條 凡華僑個人或法人依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籌集資本在國內經營具

有成績者得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一) 特許權優先權及專利 凡華僑欲投資國內經營本條例規定範圍內之實業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得咨請各主管機關分別給予特許權優先權或專利

(二) 無償領荒 凡華僑願承領官荒地造林或墾殖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無償給與之

(三) 褒章獎狀 凡華僑籌集鉅款回國興辦本條例規定之實業者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外得由僑務委員會給予獎狀以資激勵

修正案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條例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說明) 政府對於華僑興辦實業應先慎重審查故加入此條至於原文第一款特許權優先權及專利第二款無償領荒一覺權利予之太寬一覺範圍太廣故均擬刪去並將第三款修正為第七條

原案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如遇匪患或其他危險時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當地軍警防衛

修正案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為保護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防衛之

(說明) 禍患既至則防衛宜速且事前安全保護亦有必要故擬修正如上

原案 第五條 凡華僑在國內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修正案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說明) 照原文字句上略加修正

原案 第六條 凡華僑欲投資國內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修正案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修正案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說明) 政府對於華僑興辦實業應有所鼓勵故將原文第三條第三款取意移作此條

原案 第七條 凡享受本條例之褒獎者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投資者



二 華僑與外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

修正案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獎勵

例之獎勵

(說明) 按此條即原文第七條惟字句上略加修正

原案 第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說明) 按此條即原文第八條惟字句上略加修正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  
經濟  
財政  
軍事  
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  
法制經濟  
軍事  
財政  
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案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體育法草案暨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  
經濟  
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審查報告

財政  
經濟  
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案審查報告

### 院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江蘇省政府呈送關於經濟各書報令仰知照由

令派本院委員王用賓爲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令本院統計處准行政院咨據廣西建設廳呈稱關於統計材料已呈送建設委員會轉送由

令派本院委員張志韓黃昌毅爲軍事委員會委員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據河南省政府呈復關於土地法材料已令財政廳查報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關於土地法各項章程條例規則令仰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目錄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道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王世杰

劉景新

虞奕農

鄭愷辰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繆斌

焦易堂

黃昌毅

陶玄

曹受坤

周震麟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田桐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魏懷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會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據審計院呈復關於本院應用法規俟監察院編就再行送立法院審議訓令知照案
- 三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呈奉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並將建議書分交編遣委員會及財政部案
- 四 度量衡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一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及工商部查照案
- 五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二號指令已明令公佈案
- 六 省衛生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三號指令已令行政院轉飭衛生部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核議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核河南省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請釐定法規標題并頒行程序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刑法鴉片罪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十分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黃昌穀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蓀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儼

王世杰

劉景新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戴修駿

陶 玄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周 覽

鄭毓秀

劉積學

田 桐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虞奕農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一 宣讀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華僑興辦實業獎勵法呈奉國民政府四零八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政治會議將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之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原則函送查照並  
檢同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草案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政治會議將一七七次會議議決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交立法院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具陳地方官廳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法規以資準據轉咨  
本院查照核辦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會同具報審查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具報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戴修駿

黃昌穀

恩克巴圖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璽

劉盛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王世杰

劉景新

鄧毓辰

魏 懷

林 彬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曹受坤

黃居素

曹傑

盧奕農

繆斌

邵元冲

樓桐孫

劉克僕

馬寅初

周震麟

鄭毓秀

王葆真

陶玄

鈕永建

莊崧甫

朱和中

郭泰祺

周覽

田桐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本案與第三案第四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審議監察院彈劾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審議修正審計法草案案

議 決 本案與第一案第四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審議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案

議 決 本案與第一案第三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核議特種工業保障法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江西省修正佃農保護法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河北省海河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並於審查時依照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請財政部部長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審議修正縣長任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行政院咨送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保障學術等五種辦法關於立法事項請查

照辦理並對於本案所擬定各法規仍請先行咨復以便彙同呈復案

議 決 本案保留並咨請行政院先由各院部會擬具草案彙交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審議國民體育法草案暨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於必要時另行擬定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鄭煥辰

史尚寬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王世杰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樂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林 彬

劉克勤

傅秉常

陳爾傑

田 綱

王用宣

曹恩沛

趙鏡亞

羅 鼎

劉煥學

高志伊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月二十六日本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令第七十一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三 國府文官處奉諭將中央常務委員據南京特別市黨部轉呈所屬第七區黨部請通令各機關服務人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爲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批交國民政府通令照辦並復該市黨部除緊急事項外應於各機關辦公時間之外開會一案函知查照現奉院令第七十三號令仰遵照
- 四 院令第七十四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服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五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將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所提出之市組織法修正案送院參考咨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同鈕永建邵元冲黃昌穀三委員備參咨案
- 六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甘肅總商會請准予維持舊商會頒布之法令代電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備查案
- 七 院令第七十八號加派王用賓爲本委員會委員案

## 討論事項

委員王世杰羅鼎史尙寬劉克儼蔡珩提議關於本院依立法程序成立之法案應一律定名為法案

二 考試院各種規程章程則案與委員邵元冲郭泰祺鈕永建蔡璋呂志伊所提議整理現行法規宜定審查程序及標準案一併審查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戴修駿林彬孫鏡亞三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共同併案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官吏違法犯贓案會同鈕委員永建審查案

四 河北省政府擬將官吏違法犯贓在千元以上者訊實槍決以六個月為期案會同鈕委員永建審查案

議 決 以上兩條礙難成立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會同審查委員鈕永建請假

五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初審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草案

議 決 付林彰綱克儂孫鏡亞三委員會同原起草人共同初審由林委員彰儂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陳肇英

鈕永建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魏懷

缺席委員二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 二 宣讀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四次常會通過之本會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
- 三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安局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
- 四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
- 五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
- 六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各委員會審查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建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案
- 七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各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員名額案



八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

九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參軍處服務規程及參軍處值日規則案

十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審查并起草關於推行國民體育教育及國民軍事教育案并於起草時函請原提案人及教育部部長列席案

十一 收到院令三十一件本院秘書處函二件又移知八件本院編譯處函一件本院經濟委員會函一件

###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推行國民軍事教育并制定國民體育法案

議 一 決 定下週星期三開會繼續審查函請原提案人出席并指定陳委員肇英起草國民體育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軍事立法原則範圍及工作案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委員出席 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三月二日本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二 宣讀十八年三月二日本會第五次常會通過之軍事立法原則範圍及工作案

三 交付審查之件

1.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安局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

2.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

3.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

4.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各委員會審查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建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

5.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各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員名額案

6.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案

7. 本院秘書處函知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參軍處處務規程及參軍處值日規則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體育法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議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鈕永建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鈕永建

陳肇英

魏 懷

張志韓

黃昌毅

恩克巴圖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三月七日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 宣讀十八年三月七日本會第三次臨時會通過之國民體育法草案及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體育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劉克儂

劉景新

孫鏡亞

呂志伊

林彬

魏懷

陳肇英

焦易堂

鄭愷辰

羅鼎

王用賓

史尙寬

樓桐孫

恩克巴圖

張鳳九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戴修駿

蔡瑄

傅秉常

劉積學

田桐

王葆真

王世杰

曹受坤

鈕永建

吳鐵城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李元白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

二 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

三 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以上三案合併付陳肇英恩克巴圖爾懷王用賓孫鏡亞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陳  
委員肇英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案  
五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案

議決 以上兩條暫時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外交 財政 軍事

日期 十八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傅秉常 林 彬 呂志伊 蔡 瑄

樓桐孫 魏 懷 張志韓 張鳳九 陳肇英

陳長蘅 鈕永建 黃昌毅 史尙寬 虞仲琳

王用賓 邵元冲 衛挺生 劉景新 曾 傑

鄭愷辰 焦易堂 劉盛調 馬寅初

委員出席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戴修駿 劉積學 劉克儂 羅 鼎

王葆真 王世杰 曹受坤 田 桐 郭泰祺

周 覽 吳尙鵬 鄧召蔭 吳鐵城 恩克巴圖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陳念中 何崇善

黃懺華 蔡允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修改縣組織法草案

議 決 本案第一第二兩章均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因時間已屆先行散會所有未經審查

之第三章至第七章俟下次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外交 法制 財政 軍事

日期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劉克儻

劉積學

孫鏡亞

劉景新

陳肇英

鄭愼辰

傅秉常

焦易堂

魏懷

林彬

張鳳九

邵元冲

衛挺生

劉盥訓

陳長蘅

王用賓

張志韓

盧仲琳

曾傑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委員出席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王葆真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駱

田桐

曹受坤

郭泰祺

周覽

鄧召蔭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馬寅初

吳尙鷹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李元白

蔡允

速記

廖如璧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九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行政院咨送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建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一案

議決 繼續討論本案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共五章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審查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職員名額應予確定案

議決 本院以後遇到各種組織法時自應確實規定其以前各種組織法俟交院核議時再

行分別審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案審查報告

本案奉本院第五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經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職會第十二次例會提付審查討論結果僉以爲凡對於現行法規中之條文如須加以解釋時必其法規之性質關涉國家之根本或因現行法規條文缺乏以及其他特殊重大事由不能採用司法解釋或行政解釋之方法者始有採取立法解釋程序之必要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屬於通常行政法規之一種今對於其條文之意義發生疑問似尙無須採取立法解釋之方法而進查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又明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屬於司法院院長但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之議決如是則本件應仍交由該管解釋機關予以解釋毋須經由本院之議決予以解釋以昭劃一而杜紛歧所有審查意見是  
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體育法案暨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准本院秘書處函交審查推行國民軍事教育及制定國民體育教育法一案經職會第五次常會議決指定陳委員璧英起草茲於三月七日開第三次臨時會議當將國民體育教育法草案十五條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五條一併審查修正通過除會議情形載列議事錄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國民體育教育法暨施行法草案錄呈  
鑒核提付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計呈國民體育教育法草案暨國民體育教育施行法草案各一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國民體育法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對左列時期有奉行體育之義務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一)青年男子須滿六歲至二十歲爲止

(二)青年女子須遵照教育部特定規則或法律在初等及中等學校肄業時

第二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三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機關之發育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四條 體育之實施場所如左

(一)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之男女應在學校內實施之

(二)凡在現行法規已受義務教育而不入中學以上各學校者或在義務教育未經實施以前所有未入各學校肄業之青年男子應於各地方法定團體所設之公共體育場就近實施之

以上體育教育照本法規定須由該管地方政府監督之

第五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須於科目中加入體育一門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課程不准舉行畢業三考試時除其他規定必要課程外並

須以該兩項成績之有無而定能否畢業之標準但其身體虛弱而對於其他之主要科學成績極優由該校校長呈經該主管官廳核明准予畢業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民間體育會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方得有效

成立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呈准設立之體育會其每年得該管地方政府補助費之出納事項須呈報該政府核明

轉呈訓練總監部審定之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 第七條

各市縣鄉村鎮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 第八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習須有適用證書

### 第九條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以辦理之

### 第十條

由學校教習或軍人充當助教在其監督之下實施體育致有災害等情事時應依民法規定由政府負責辦理

關於前項責任上之訴訟自被災之日起一年以內得以監督該學校之政府為被告  
教習或軍人助教因疏忽而發生危險時監督該學校之所在地政府得於相當限度中責令賠償政府之損失

### 第十一條

養成體育教員之辦法如左

(一) 在高中體育學校所養成之教員即

(甲) 在男女尋常師範學校男女中等教育學校內擔任體育之教習

(乙) 陸海軍學校之教官

(丙) 其他因考試及格而得高等體育教員適用證書者

(二) 在男女尋常師範組織臨時體育講習所以教育該校學生者得給與體育教員適用證書

凡在高等體育學校考試及格者得給與高等體育教員適用證書

第十二條 凡任本法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教育者得爲本法所承認之體操教習

第十三條 凡學校或體育團體於體育上應需土地及建築時得呈請主管機關准予撥用並免納一切租稅以示優待

第十四條 凡辦體育之團體無論曾否立案均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的一切運動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各學校原有課程應由教育部依照國民體育法第一至第五各條重行訂定通令各學校在本  
年下學期開課時即須分別實行



第二條 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所定體育時期不受同法第一條各款之限制係因現行法令未將體育及軍事教育二門列入必要科內故於普通義務時期外復特別延長並為嚴格的規定以補前定課程所不及而期各學校切實遵辦庶於實事有濟

第三條 凡未肄業各學校之青年男子應由各市縣政府召集轄境內各法定團體之辦事人員妥議辦法各就本區之適中地點於國民體育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籌設公共體育場切實試辦以資提倡而利進行

第四條 凡在國民體育法公布以前由高等體育學校領得之適用證書與同法第十一條各項款所定證書一體待遇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 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職責等遵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僉以土地法正在起草中關於土地行政將來應為有系統之組織現在該法既未公布則土地廳之設實無所依據且恐引起紛擾審查結果認為在土地法未公布以前省政府似無增設土地廳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  
法制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邵元冲 謹呈

財政經濟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案審查報告

一 審查結果認中央有監督地方財政之必要其理由如左

(甲)對於地方稅收上凡某稅應收某稅不應收中央須有監督之權以免苛稅雜捐之流毒例如

(一)新創之稅不能隨意舉辦(二)應廢之稅可以令其廢除

(乙)對於地方稅務上凡何債可發何債不可發中央須有監督之權以免濫發新債俾有一定之標準以貫徹公債政策

(丙)對於地方預算上如急進的地方行政長官濫量創辦新政使地方負擔太重人民不勝其任中央有監督權即可予以限制如落後的地方行政長官過有地方應辦之事因循不辦中央有監督權即可督促進行

根據以上三點所以認中央有監督地方財政之必要

## 二 修正案注意之要點如左

(甲)總理主張中央與地方權限采均權制度凡全國一致者歸中央因地制宜者歸地方在此原則之下各級地方政府在其範圍內本有處理之全權而原案缺點不免有中央過於集權之趨勢倘照原案實施地方得以自行處理之財政已屬無多所以修正案雖認中央有監督地方財政之必要而仍予各級地方以自行處理財政之權

(乙)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凡預算案應歸立法院議決所以本修正案雖以審核權歸之財政部而議決權仍屬於立法院

(丙)原案第六第八兩條對於各級地方政府所辦公共企業或事業亦干涉其內部此點似越乎監督財政範圍之外蓋企業或實業有無流弊應歸監察院監督不屬於本條例範圍之內所以刪去

(丁)現在全國財政系統中央與各級地方間之關係尙未完全確定正式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必須俟將來再行規定所以本案改爲暫行條例  
根據以上四點將本條例修正之如左

###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原案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修正案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條例

(說明) 理由詳上文總說明

原案 第一條 本部依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全國地方財政照本條例實行指示監督之責

修正案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本暫行條例對於全國地方財政實行監督之責(一)

(說明) 原案所引組織法第二條係對於各級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財政部主管之專務而言惟所管轄者爲中央財政與本案監督地方財政截然爲兩事故修正如右

原案 第二條 地方財政分兩級

甲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

乙 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

修正案 第二條 地方財政分兩級

甲 省及特別市

乙 縣及普通市

(說明) 本案僅文字上略加修正自較明瞭

原案 第三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報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之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財政廳核定以後按縣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備案

修正案 第三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議決呈復國民政府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於每年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說明) 原案係財政部單獨行使監督權現在修正為秉承國民政府意旨行使監督權又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亦修正為由財政廳秉承省政府意旨行使監督權

原案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修正案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說明) 照原文於均字下增一應字

原案 第五條 地方收支及特別市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施行縣及普通市地方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應由財政廳核准後施行

修正案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議決呈復國民政府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所有上述新稅增支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說明) 理由與第三條修正案同

原案 第六條 本部於省地方及特別市之公共企業(如地方銀行地方工廠等)有調驗資本清查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說明) 此條刪理由見總說明(二)修正案要點丙項內

原案 第七條 本部與各省或特別市地方財政有互相量力協助之義務並於各省及各特別市間應互相協助時有隨時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修正案 第六條 中央與各省或特別市間或各省各特別市間在財政上有互相協助之義務其協助辦法應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先期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議決呈復國民政府分別令行省政府與各縣市間在財政上需互相協助時由財政廳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原案 第八條 本部於兩省及兩特別市以上或省與特別市之公共專業應籌款舉辦者有指示規定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說明) 此條刪理由見總說明(二)修正案要點丙項內

原案 第九條 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地方財務行政有建議或呈訴時本部有交議行查及指示改定之責

修正案 第七條 國民政府遇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地方財務行政有所建議或呈訴時得交財政部核議或查覆以憑辦理

(說明) 此條係就原案第九條修正其理由與第三條修正案同

原案 第十條 省地方財政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定手續編製決算報由財政部查核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由各省財政廳查核後按縣按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轉

報財政部備案

修正案 第八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定手續編製決算表冊繕具四份呈報國民政府頒發立法院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四份呈由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說明) 此條係就原案第十條修正並明定表冊份數以及承轉手續使財務行政之系統益爲明瞭

原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修正案 第九條 本暫行條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議決修正之

(說明) 此條係就原案第十一條修正並增入轉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議決手續其理由與第三條修正案同

原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此條係就原案第十二條修正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二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轉事前准鈞院經濟委員會函開爲制定一切經濟法案擬徵集各種材料以資參考函請轉飭所屬將農鑛工商等項法制章程則送由貴政府彙寄到會等由當經令飭各廳遵照辦理茲農鑛廳呈送各種刊物到府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鑒核等情並呈送農工公報五本農鑛公報六本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一本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一本創辦消費合作社步驟一本江蘇省政府農工廳例規一本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叢書五本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概覽一本前來合將原書令發該委員會仰即查收以備參考此令

計發農工公報五本農鑛公報六本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一本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一本  
創辦消費合作社步驟一本江蘇省政府農工廳例規一本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叢書五本

(原文註明)  
缺第二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概覽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本院  
法制委員會  
委員王用賓

爲令知事茲加派王用賓該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八十八號

院長胡漢民

令本院統計處

爲令知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呈稱案據廣西建設廳呈稱案奉鈞府第二一〇號訓令奉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〇號訓令准國民政府立法院咨請轉飭屬迅將前經編定或刊布各種統計材料檢送兩份來院嗣後凡有新編之件亦請隨時檢送等由令鈞府飭廳呈轉送等因遵查此案昨奉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訓令奉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〇號訓令准國民政府立法院咨同前由轉令下廳當查職廳關於各種統計材料均已編載建設月刊此外財務概況及建築公路經過紀略亦經分別編定計共三種經將每種各檢二份逕呈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轉送在案奉令前因除遵令對於以後凡有新編之件隨時檢送外理合備由呈請察核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咨覆國民政府立法院查照實爲公便等情除令覆外該廳關於統計材料既據呈明送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轉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准俯賜轉咨國民政府立法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本院

委員張志韓  
黃昌毅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知事茲加派該張志韓黃昌毅員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爲令知事前據該委員長呈請通令各省市府將關於土地法材料列表詳報以備參考當將調查種類表令發各省市府限於文到十日內按表造報去後茲據河南省政府呈稱已令財政廳依限詳查具報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百零六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遵令彙呈土地法參考材料仰祈鑒核事竊奉鈞院第七六號令開據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請徵集土地法參考材料等情抄發調查種類表令於文到十日內按表詳細造報並嗣後如有續訂章程仍隨時報告以備查考爲要此令等因並抄發表一份下府奉此遵經令飭土地財政兩局遵照詳細造報去後茲據土地局呈稱遵即飭科按表分別徵集茲查表列第二種關於土地稅契等項之第二款有無新設整理土地機關章程若何計有土地登記章程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土地徵收章程三種其第三款官地之管理及處置辦法計有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清查市有土地暫行章程旗產登記章程及清查下關租地簡章承領溢地章程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六種其第五款都會及各市鎮土地有無徵收稅項辦法若何稅額若干職局僅有地稅條例一種以上各種條例章程均經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前項條例章程各一份具文呈復等情又據財政局呈稱奉查職局大小黃洲墾務管理處爲整理土地機關茲將該處章程暨領佃規則莊規三種各檢送一份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並各附呈條例章程前來據此除俟職府嗣後如有續訂章程再行隨時呈報外理合檢同土地財政兩局呈送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土地局各項條例章程共十種財政局大小黃洲墾務管理處章程及領佃規則暨莊規各一份到院合行檢同原

附件令發該會仰即查收此令

計發土地局條例章程十種財政局大小黃洲墾務管理處章程領佃規則莊規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院長胡漢民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附

四八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第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 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北省政府所擬官吏違法犯贓案審查報告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有應重行釐訂案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疏濬河北省海河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公債法原則草案說明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軍人結婚條例案審查報告

院 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河南省政府呈送徵集土地法參考材料報告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統計處檢發廣東省政府呈繳廣東漁業調查報告書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土地田賦征收及土地契稅等辦法調查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山西省政府呈送調查關於土地法種類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山東省政府呈送關於土地法參考材料分類報告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廣西省政府呈送關於土地法規調查種類清單令仰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目錄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毅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王用賓

蔡瑄

劉盛訓

趙士北

陳長蘅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傅秉常

劉克儔

王世杰

劉景新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陶立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張志韓

鄭毓秀

莊崧甫

劉積學

田桐

張鳳九

方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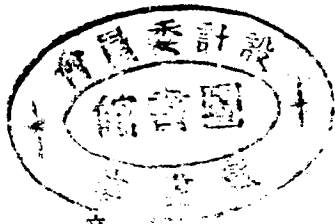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盧奕農

鄭煥辰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啓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准行政院議覆關於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一案議決通過並錄案函送本院查照案

### 討論事項

一 審核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核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核修正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追認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案

議 決 一 原案通過

二 另由本院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法原則及整理公債標準提出政治會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修正國術考試條例中央國術館暨區市縣分支館系統及組織大綱合併審議案

議 決 國術考試屬於考試院權責至國術館又屬結社性質不屬於行政機關無須另訂條



例兩案均不能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森林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官吏違法犯贓案得難成立提請公決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提請公決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分至十二時一刻下午三時四十分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盪訓

莊崧甫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王世杰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陶玄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劉積學

田桐

曾傑

張鳳九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九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分至十二時一刻下午三時至六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八人是日仍未議畢再於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七人以上兩次繼續開議在場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呈奉國民政府第六八六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具報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制定漁會法漁業法案

議 決 付委員林彬馬寅初莊崧甫陳肇英起草由林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請修改禁菸委員會組織法增加員額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禁菸委員會組織法甫經公布事實上仍未發見有修正之必要如員額不敷分配自

可按照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酌量僱用無須遽行修改當即議決如上

四 審議民法總則編草案案

議 決 一 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二十次會議開第三讀會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六時

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毅

陶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王世杰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斌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田桐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徐仲白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關於本院呈復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捲菸稅國庫券

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原案通過另由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法原則及整理公債標準提出政治

會議一案議決交本院起草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民法總則編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項第十七條及該條各項公布施行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公債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有應行重訂者二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馬寅初

邵元冲

張志韓

盧仲琳

衛挺生

劉景新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鈕永建

焦易堂

戴修駿

蔡瑄

王用賓

劉積學

張鳳九

鄭愼辰

史尙寬

黃昌毅

孫鏡亞

劉盟訓

羅鼎

傅秉常

陳肇英

陶玄

樓桐孫

趙士北

鄧召蔭

陳長蘅

林彬

郭泰祺

吳尙鷹

莊崧甫

曾傑

王世杰

繆斌

周覽

曹受坤

黃居素

周震麟

鄭毓秀

恩克巴圖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體育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七四四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七五七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案

議 決 本案與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審計法草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併

案審查

方覺慧

劉克儔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盧奕農

魏 懷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

議 決 本案與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呈報審查陸軍軍人結婚條例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民法尙未公布軍制亦未確定此項條例宜從緩議訂當即議決如上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發掘古物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呂志伊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速記 廖如璧

王用賓

蔡瑄

鄭愾辰

王葆真

劉克儂

孫鏡亞

鄭毓秀

張鳳九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王世杰

焦易堂

羅鼎

劉積學

田桐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月五日本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令第八十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解釋官吏賑災捐款辦法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薪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案
- 三 院令八十一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訓令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四 院令第八十二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一號訓令禁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五 院令第八十三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案
- 六 院令第八十四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七 院令第八十五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訓令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

制定明令公布案

- 八 院令第九十一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九 院令第九十四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案
- 十 院令第九十八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五號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十一 院令第九一九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製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處編製表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案
- 十二 院令第一〇〇號令知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十三 院令第一〇二號抄發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令仰知照案
- 十四 奉院長諭知頃接工商部長孔祥熙同志來書謂自權度法改度量衡法後事實上諸多困難擬請仍用權度名稱以利進行茲錄原函送達存查案
- 十五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南京總商會呈請將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僱主團體推定仲裁委員一節並未明白規定團體名稱應請明令解釋呈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六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行政院爲禁煙委員會請早日議決公布禁煙法及施行條例轉咨本院辦理一案奉諭送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七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將衛生部具陳省政府應設置衛生廳意見請轉咨立法院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時煩爲參考咨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參考案

八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奉諭將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知立法院從速起草約法及各種法規以便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頒布函達查照一案奉諭送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九 秘書處函知查審議修正刑法鴉片罪一案當經本院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案

十 秘書處函知查行政院咨請釐定法規標題并頒行程序一案當經本院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合併審查案

十一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陳述統一商民組織之必要與以前中央草擬關於商民組織條例之應商榷各點代電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備參考案

十二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太原總商會陳述商民團體宜與商民協會并存代電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備查案

三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爲旌德縣指導委員會請廢除商會並陳述教育會與青年協會并立亦多齟齬請於第三次大會時提出討論轉函查照一案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備參考案

四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工商部函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函送查照一案奉諭送法制委員會與起草商法委員會備查案

五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電請迅將商團條例草案核准頒布在未頒布以前舊大綱依照法律通例繼續有效通令各省遵照代電一件奉諭交法制軍事委員會備查案

六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外交部將已頒行各種法規條例抄錄十三種函送本院審議一案奉諭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案

七 秘書處函知查行政院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具陳地方官廳監理商辦公用實業意見請明定法規以資準據轉咨本院核議一案經於十八年三月九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八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章則輯要呈繳鑒核一案奉諭送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 二元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將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條例咨送本院審議一案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 三元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農礦部爲奉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十三號將該部現行各種法規條例計三十一種送請審議一案奉諭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 三元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擬參謀本部呈復遵令將各項條例法規咨送立法院并請於審查時由該部派員列席說明等情轉令知照一案奉諭分送法制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查照案
- 三元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參軍處將警衛團巡察條例函送審核一案奉諭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 一 立法院各種法規條例案
- 二 行政院衛生部衛生法規案
- 三 行政院教育部規程案
- 四 山西省政府現行法規案
- 五 察哈爾省政府單行條例及規則案

六 陝西省政府各種法規條例案

七 天津特別市本年一月份各項條例規程案

八 河北省政府單行法規案

九 天津特別市各項條例規程案

十 衛生部暫行法規條例案

十一 內政部各項法規案

十二 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案

十三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處條例及辦事細則案

議 決 以上十三案暫時保留俟「整理現行法規宜定審查程序及標準」等案審查完竣後

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四 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有應重行釐定者二事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暫時無重行釐訂之必要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次長樊象離列席陳述意見

十五 福建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

議決 付孫委員鏡亞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蔡瑄

孫鏡亞

王用賓

呂志伊

鄭愷辰

樓桐孫

焦易堂

史尙寬

林彬

傅秉常

劉克儔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鄭毓秀

劉積學

王葆真

張鳳九

羅鼎 王世杰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四月二日本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令第一〇七號開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開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  
開十八年三月廿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令仰知照案
- 三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呈請將本省奉准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仍照案進行以維路工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與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併案審核案  
本案業由委員長交孫委員鏡亞與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併案初步審查
- 四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傅宗說等電請將司法院提議大赦案內殺人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除

外之下加以共黨所指爲豪劣者不在此例數字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五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南昌地方看守所全體難民呈爲是否決期大赦懇請明白公示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六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等爲上海市政府發布商辦公用實業監理規則未經中央審定侵權違法請察核糾正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備查案

七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等請對於上海市政府制定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秉公審核電一件奉諭交法制經濟委員會備查案

八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湖南洪江商會瀝陳商民協會攻擊商會之錯誤并請速頒商會法代電一件奉諭交法制經濟委員會備查案

九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安徽省城總商會請迅將商會法修訂頒布代電一件奉諭送法制經濟委員會備查案

十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將內政部修正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各一件原呈二件咨送本院核辦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與保衛團條例併案審核案

十一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將工商部各項法規咨送本院審議一案奉諭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三 秘書處函知查本院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關於審議特種工業保障法一案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 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案

議 決 此案依政治革命之立場不妨予以成立至赦免之範圍時期及其方法付呂志伊王用賓孫鏡亞三委員共同擬定由呂委員志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禁烟法暨施行條例案修正刑法鴉片罪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三 河北教育廳請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發掘古物案

議 決 此案應予成立至限制發掘古物法律如何擬定俟院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監察院彈劾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劉克儻蔡瑄劉景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儻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傅秉常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王世杰

戴修駿

劉積學

樓桐孫

劉克儻

田 桐

林 彬

孫鏡亞

羅 鼎

蔡 瑄

曹受坤

張鳳九

王用賓

鄭毓秀

鄭懷辰

焦易堂

王葆真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黃懺華

主席恭讀

速記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四月九日本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令第一零八號開奉國民政府第二零三號令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三 院令第一一三號開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四 院令第一一四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五 院令第一一五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六 院令第一一六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內開查海陸空軍留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七 院令第一一九號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奉安前後自五月卅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案

八 院令第一二一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內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案

九 院令第一二二號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五八號令開查國民政府頒行印信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 院令第一二三號開案奉國民政府指令據本院呈請頒發各委員會關防由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查此案前據本院各委員會委員長會呈請予換發關防前來當經據情呈請頒發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案

十一 院令第一二六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內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二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汝南縣監犯桂鴻運等呈請大赦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十三 秘書處函知查本院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關於審議審計部組織法草案一案審議

修正審計法草案一案審議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一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案

十四 秘書處函知查本院第十八次會議關於審核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議案

十五 秘書處函知查本院於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會議關於審核修正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案

十六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駁斥上海總商會及銀錢業等團體反對取消舊商會宣言一份奉諭送經濟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十七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福建全省冤民團體懇求迅速施行恩赦以服民心聲請書一件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十八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高等法院關於該院推事待遇問題繕具節略函送本院採擇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備參考案

十九 陸軍監獄軍事犯吳道南方仁山等三百餘人呈請俯迅審查大赦一案并懇轉呈以六月一日總理奉安以前頒布大赦命令案

二十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將農墾部法規草案五種咨送本院審議一案奉諭依照本院議

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漁會漁業法起草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係各委員會審查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并於審查時即希分函各委員會同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縣長任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付王用賓戴修駿劉景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王委員用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邵委員元冲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宜定審查程序及標準案王委員世杰等提議關於本院依法程序成立之法案應一律定名為法案行政院咨請釐定法規標題并頒行程序案考試院各種規程章則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另擬法規制定標準法案及本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草案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林 彬

史尙寬

傅秉常

劉克儻

孫鏡亞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焦易堂

蔡 瑄

戴修駿

羅 鼎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鄭愷辰

鄭毓秀

王葆真

樓桐孫

王世杰

田 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喜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四月二十三日日本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令第一二九號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著一律廢止案
- 三 院令第一三〇號開案准黃河水利委員會函開暫賃古獅巷一號設立籌備處案
- 四 院令第一三一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內開查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五 院令第一三二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六 院令第一三四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八號內開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七 院令第一三五號抄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決議案令仰遵照案
- 八 院令第一三六號抄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報告決議案令仰遵照案
- 九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陸軍監獄軍事犯吳道南等呈請提前特赦輕微軍事犯並請於六月一日以前頒布大赦令一案奉諭送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 十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北平商民協會請將總商會迅予撤銷一案奉諭送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備查案

討論事項

一 安徽省政府現行法規條例案

議 決 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及江蘇省徵工建築公路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一 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應直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審核無須再經

本院審議

二 江蘇省徵工建築公路條例係由江蘇省政府逕呈本院不合法定手續暫毋庸

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彈劾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盪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無

列席者 財政部公債司科長陸樹棠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長發下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請將整理海河公債條例從速通過巧電一件

三 院長發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請轉催立法院迅將天津海河公債條例頒布電一件

討論事項

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國民政府交下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盪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曾 傑

衛挺生

鄧召蔭

陳長蘅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 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四月二日本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法原則提出政治會議一案

議 決 將起草原則十二條逐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盥訓

陳長蘅

出席委員三人

缺席委員 曾 傑

衛挺生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 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  
第十一項第十七條及該條各項公布施行一案

議 決 照原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出席委員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缺席委員三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黃昌毅

張志韓

魏懷

吳鐵城

恩克巴圖

一 宣讀十八年三月九日本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二 報告文件

1. 收到本院令文六件
2. 收到本院秘書處移知七件
3. 本院令發行政院會議規則
4. 加派張志韓黃昌毅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5. 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暨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各一件
6. 本院抄發陸軍官佐任免調補條例一份
7. 軍政部函送軍事教育方案一份
8. 本院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件
9. 本院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暨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各一件
- 10 本院秘書處函知參謀部呈復本院審查各項條例法規時由該部派員列席
- 11 本院令知奉令定七月九日爲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12 本會科員程德淵因病辭職請改委孫劍鳴接充奉院令均予照准
- 13 吳委員鐵城函報繼續赴平迎襯並赴遼寧就編遣區委員職本會已備文呈報院長

### 三 交付審查之件

1. 本院秘書處函知會同各委員會審查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建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
2. 本院秘書處函知會同各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職員名額
3. 本院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
4. 本院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參軍處處務規程及參軍處值

#### 日規則

### 討論事項

#### 一 審查參軍處警衛團巡察條例

議 決 會同法制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二 修正清查戶口及隣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按此草案奉院長諭與保衛團條例併案審查）

議 決 保留俟縣組織法及自治法議決後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三 審查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

議 決 函請軍政部派員列席說明本案旨趣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

地點 本院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黃昌穀

陳肇英

魏懷

張志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恩克巴圖

吳鐵城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 二 報告文件

1. 收到本院令文十二件
2. 收到本院秘書處移知六件
3. 軍政部函復派軍衡司司長董翼列席本會說明提案旨趣

## 討論事項

### 一 審核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

議 決 暫從緩議俟民法公布後再行審查修正

其他事項 僉以爲本案應從緩議其理由列舉如下

1. 恐與民法有抵觸之處
2. 婚姻自由在美法等國均無是項法令規定雖日德有此條例然其國情與我不同應加考慮
3. 徵兵制度尙未確定應保留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立法院<sub>法制</sub>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張鳳九

林彬

蔡瑄

焦易堂

劉積學

史尙寬

王用賓

衛挺生

劉盟訓

羅鼎

陳長蘅

孫鏡亞

鄭懷辰

鄧召蔭

曾傑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王葆真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王世杰

傅秉常

劉克儂

樓桐孫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蔡允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審計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審計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合併審查案

議 決 付焦易堂鄧召蔭王用賓林彬陳長蘅衛挺生六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焦委員易堂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邵元冲

蔡 瑄

呂志伊

劉景新

馬寅初

鄭愼辰

林 彬

劉克儂

孫鏡亞

黃昌毅

張志韓

吳尙鷹

史尙寬

羅 鼎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王葆真

鄭毓秀

戴修駿

田 桐

傅秉常

曹受坤

劉積學

張鳳九

樓桐孫

虞奕農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陳念中 黃懺華

速記 倪問人 許師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農礦部現行各種法規條例案

二 院長交議河南建設廳章則輯要案

三 院長交議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條例案

四 院長交議工商部各項法規案

議 決 以上四案暫時保留俟「整理現行法規宜定審查程序及標準」案審查完竣後再行

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工會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原報告通過並由原審查人附加工會條例應修正及應補充之點申報院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案第二次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交呂志伊黃昌穀史尙寬羅鼎四委員會同原審查人馬寅初吳尙鷹林彬三委員審

查由呂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學校立案規則起草報告案

議 決 技師登記法草案第一第二兩章修正通過所有未經審查各章及公營事業技術人

員領照條例等案俟下次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經濟</sup>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邵元冲 黃昌毅 馬寅初 張志韓

王用賓 劉景新 蔡瑄 林彬 鄭愷辰

孫鏡亞 史尙寬 羅鼎 傅秉常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王世杰 王葆真 鄭毓秀 呂志伊 田桐

曹受坤 劉克儻 劉積學 張鳳九 樓桐孫

吳尙鷹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陳念中 何崇善 黃懺華 速記 許師慎 倪岡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 一 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學校立案規則起草報告案

議 決 技師登記法草案修正通過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條例草案留俟下次聯席會議

### 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院長交議上海市政府具呈地方官廳整理商辦公用實業意見請明定法規案

議 決 交史尙寬馬寅初孫鏡亞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史委員尙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院會交議特種工業保障法案

議 決 交邵元冲黃昌穀二委員初步審查由邵委員元冲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院會交議森林法草案

議 決 交吳尙鷹王用賓二委員初步審查由吳委員尙鷹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五〇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河北省政府所擬官吏違法犯贓案審查報告

查官吏違法犯贓一案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會同鈕委員永建審查旋又奉院長發下河北省政府以前擬官吏違法犯贓在千元以上者訊實槍決以六個月爲期一案請提出核議電一件交職會會同鈕委員永建審查各等因遵於本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常會併案提付審查討論結果僉以爲立法貴恕行法貴嚴關於官吏違法犯贓之處分刑法瀆職罪章已有明白規定果能盡法懲治未始不足以資儆戒似無庸另訂嚴法轉致不易實行且國家立法貴得其平使一般均能適用非專爲一時一地而發根據以上理由認此案得難成立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院長交由祕書處函送職會審查等因遵於本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常會提付審查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尙屬妥善惟犯罪人感化事項爲司法行政部重要執掌不可無所規定故於第九條第三款「關於」二字之下加「犯罪人之感化」六字又各院部會職員名額本院正奉國府令飭核定該部



科長科員人數自應明白規定故擬將第十五條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句改爲「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以爲任用之標準至第六條第四第五兩款之「及」字刪去第十八條「咨請」二字刪「咨」字「轉請」二字改爲「呈請」「任命之」「三字改爲「任免之」係文字上之修正除上述各點外其餘悉照原文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原案與修正案對照

原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修正案 第一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修正案 第二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任命或處分認爲有

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修正案 第三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修正案 第四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修正案 第五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院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及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修正案 第六條 (照原文)

一、二、三、(均照原文)

-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原文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六、至十四、均照原文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修正案第七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修正案第八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修正案 第九條 未修改仍照原文

一、二、均未修改仍照原文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未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修正案 第十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第十一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修正案 第十二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撰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修正案 第十三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修正案 第十四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原文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修正案 第十六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案 第十七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司法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修正案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請司法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原文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則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修正案 第十九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原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案 第二十條 認爲無須修改仍照原文

#### ●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有應重行釐訂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於二月十九日職會第十二次常會交付初步審查於四月二日第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曆書爲授時要政古物與文化攸關二者俱不可忽視故對於曆書之編製頒發古物之保存發現當於將來作全部統籌之計劃以求確當而收良效今各項法規正在整理中此種事項應歸何部執掌尙待攷慮一時似可暫維原狀無庸卽行改訂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疏濬河北省海河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並於審查時依照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請財政部部長列席等因卽經職會轉函財政部宋部長並分函關務署張署長公債司葉司長訂於

本月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會審查請其查照列席並攜同本案關係文書以憑審議各在案當經該部指派公司債第一科科長陸樹棠到會陳述本案內容(所有攜來關係文書摘抄附錄報告之後)尙無疑義惟天津領事團對於此項附稅是否同意應由該部電達河北省商主席詢明電覆以期確實當將原案逐條精密審查其最關重要者約有兩點(一)第八條之預付利息原定爲三個月當以津海關於開始征收附稅之時對於原定基金之數或不能立時收足而預付三個月利息之後又須接續再付三個月方能合足一期利息以收抵付一時恐不易周轉且應募交款之人先後參差勢難同時募足不如將原案所定預付利息三個月一節修正爲預付第一期利息卽將此項息款於交款時按日照數預扣於債款總額既無出入手續較爲簡單藉資便利而歸一律(二)第十條所定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五之收入作抵一節意義不甚明瞭且於海關新稅則施行之初仍以值百抽五舊稅率訂入公債條例之內亦於事實不合擬修正爲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進出口貨除免稅品外按值附征萬分之二十五之稅收作抵至足數全部清償爲止本條修正用意務使現行正稅稅率與此項公債附征稅款有明確之比例以便計算而免含糊根據上述理由逐條討論修正茲將原案及修正案分條開列並附具說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附疏瀆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修正案



原 案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案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說明) 照原案增加「疏濬」二字以標明並非地方公債且昭示中央注意建設之意

原 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修正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說明) 照原案增加「疏濬」二字理由同前

原 案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並

支配用途

修正案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

照計劃開支

(說明) 原案「支配用途」四字權限不清漫無限制茲修正為「按照計劃開支」務使

募起債款僅就該委員會籌議計劃之內切實開支以免流用

原 案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修正案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項經費之用  
修正案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說明) 照原案增加「疏濬」二字俾名稱前後一律並將「收用土地等項經費之用」十字修正為「收用土地等費用」七字以資簡括

原案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修正案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不折不扣  
修正案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說明) 照原文將「不折不扣」四字刪去因既為十足發行自無折扣不必多此贅文  
且第八條既明定預扣利息此「不折不扣」四字自無規定之必要故從刪

原案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發行

修正案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說明) 照原案將「三月一日」修正為「四月十六日」俾與事實相符

原案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五月底止

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修正案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十五

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說明) 照原案將預付利息「三個月」修正為「預付第一期利息」理由見總說明並將原案「五月底止」修正為「十月十五日止」俾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扣足六個月以適合第一期發息之期限

原案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為還本付息之期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為抽

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底止全數償清

修正案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

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五日止全數償清

(說明) 本條對於意義無修正惟發行日期既經修改自應將還本付息及抽籤日期依次遞推分別修改如上以符事實

原案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五之收入作抵至全部

償清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三月

起征收照撥

修正案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進出口貨除免稅品外按值附征萬分之二十五之稅收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為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征收照撥

(說明) 照原案將「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收百分之五之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修正為「以津海關進出口貨除免稅品外按值附征萬分之二十五之稅收作抵至足數全部清償為止」理由已見總說明茲不再贅又第二條已將行政系統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逐項叙明此處對於財政部三字之上自可勿庸再加冠詞並將原案「三月起征收照撥」修正為「四月十六日起征收照撥」以符事實

原案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修正案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第十一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

修正案 第十二條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修正案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修正案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

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修正案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

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修正案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公債法原則草案說明

第一條 政府所募長短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適合本公債法所定之原則凡借款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為公債凡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視同公債

(理由)發行公債須經立法程序本為限制行政機關自由增加國庫負擔起見至限期不滿一年之臨時挪借及期限不滿一年之庫券與國庫扣負之增加無重大關係且使財務行政機關得以隨時周轉調劑盈虛故可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庶財務行政上有若干伸縮之餘地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長短期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折扣與募集償還

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核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國民政府公布始能發生效力

(理由)凡中央政府募集公債無不關係國家信用財政收支及國民經濟故必須經過財政部審核及立法程序以歸統一而杜浮濫

###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均不得募集公債充經常費用

(理由)經常費用必須從經常收入項下開支始無匱乏之虞若時常舉債以供經常費用必致稅源涸竭財政上發生紊亂與困難故應嚴加限制

###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三種用途爲限

(一)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如築鐵路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理由)生產事業往往需款甚鉅私人無力舉辦故應由政府創辦且此種事業均須經過相當時期方能有利故必須舉債開辦惟富於冒險性質之事業仍恐虛耗庫帑故須加以相當限制

(二)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費用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

益者皆屬之

(理由)創辦基金事關初始與其他普通經常支出不同且事業又關係國家人民之永久利益故可舉債辦理

(三)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等類皆屬之)

(理由)對外戰爭關係國家興替民族生存故所需費用應由現在及未來之納稅者共同負擔償還責任至救濟天災亦為一種非常要需故應利用舉債方法以均人民苦樂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理由)公債用途有關政府信用及人民利害不應任意移作別用致紊亂國家財務政策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中央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理由)各級地方政府募集外債流弊滋多甚易引起國際糾紛及損失對外國家信用故應加以慎重限制

第七條 各級政府非經他級之同意不得用其稅收或富源充公債担保品

(理由)各級政府之稅收或富源各自有其用途故非商經同意不得由他級政府用為募債担保品以免紊亂系統

第八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



得募集五萬元以上之公債

(理由)此條規定之用意係對於下級政府負一種監督責任以免濫發公債致發生財政困難暨影響一般政府信用

### 第九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為準

(理由)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雖不必規定數目然使毫無限制恐借債過多政府經常收入多被抵用致財政紊亂而妨礙其他政務之進行且恐入不敷出發生拖欠損失政府信用故擬限制如上文例如具有第四條第二項性質之公債非籌有相當收入作還本付息基金之計劃不得任意募集是即限制之用意也

### 第十條

政府如必須舉辦有獎公債祇得提用利息之一小部份充獎

(理由)有獎公債其性質類似彩票按照經濟原則本應在禁止之列但有時為獎勵人民踴躍認購政府公債起見或不得已而用之故祇許以利息之一小部分充作獎金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并公布之

### 第十一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

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於本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第八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項捲烟煤油稅處所經徵之煤油特稅已在新關稅施行時劃歸各海關徵收事實既經變更組織法自應修正又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關於捲烟稅處所掌事項亦應依據上列理由一併照案修正茲敬附列各條該條原案及修正案附具說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附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案

原案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至十(從略)

十一捲菸煤油稅處

修正案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至十(從略)

十一捲烟統稅處

(說明) 煤油稅現已劃歸各海關徵收事實既經變更自應照案修正

原 案 第十七條 捲烟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烟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定捲烟煤油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烟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烟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烟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烟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烟煤油稅事項

修正案 第十七條 捲烟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烟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烟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烟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烟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烟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烟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烟稅事項

(說明) 本條係明定捲烟稅處所掌事項現在關於煤油之油池油倉及油商之註冊

各事既不在該處所掌範圍之內自應依據事實一併修正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 ●陸軍軍人結婚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於本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於四月十三日第七次常會議決函請軍政部派員列席說明提案旨趣於四月二十日第八次常會提出討論首由軍政部軍衡司司長童翼說明條例適用祇限於今後之軍人結婚且根據德日兩國軍官結婚條例而草定云云當由各委員反復辯論僉以爲此項條例効力既難實行又不易普及核以美法等國婚姻自由原則亦不符合且我國民法尙未公布難保有無抵觸之處又加以徵兵制度猶未確定似宜從緩議訂以免紛歧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二

國民政府章法院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令將關於征集土地法參考材料列表具報等因當卽令行財政廳依限查報并呈覆各在案茲據覆稱遵將關於征集各項事宜就職廳能以查出者分別繕具報告表理合呈請鈞府核轉令遵等情計呈送徵集土地法參考材料報告表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呈送鈞院鑒核等情並呈送徵集土地法參考材料報告表一份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覆到院業經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亟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徵集土地法參考材料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本院統計處

爲令知事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稱案查前奉鈞院訓字第一一〇號令發漁業調查項目一紙飭將歷年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查明呈復等因奉此遵經令發建設廳查填去後現據復稱遵經抄發調查項目令行沿海各縣暨職廳水產試驗場籌備處遵照查報去後現據水產試驗場籌備主任費鴻

年呈稱遵查本省漁業情形現職處已着手詳查除調查完竣再行詳細呈報外理合先將調查所得大概情形依照奉發調查項目分別填列復請察核等情並附繳報告一份來廳據此廳長復查無異除令催沿海各縣從速將各該縣漁業情形填報再行彙報外理合備文連同報告書一份先行呈報鈞府察核伏乞轉報備核實爲公便等情計附繳廣東漁業調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令復仍飭再行查報以憑轉呈外理合備文連同報告書一份先行呈報

察核等情並呈繳廣東漁業調查報告書一份前來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發原繳廣東漁業調查報告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前奉鈞院第七六號令開案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略稱田賦征收及土地稅契等辦法擬具調查種類表呈請令發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照表開各項詳細列表報告嗣後如有續訂章程仍隨時報告以備查考令飭按表填報一案當經分令各局分別調查填報去後茲據土地財政社會等局先後呈復到府理合彙集報告按照原表所列各項逐款

分填成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等情並呈送上海特別市政府關於土地田賦征收及土地契稅等辦法調查表一份附土地局組織細則一份前來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上海特別市政府關於土地田賦征收及土地契稅等辦法調查表一份土地局組織細則

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二二五號

令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山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七六號令開仰將關於土地法規各種材料按照調查種類表詳細造報以便起草土地法規藉知印證等因遵卽轉飭財政廳按表詳造具報茲據列表送核前來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祇請鑒核彙辦等情並呈送關於土地法種類表一份前來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檢發調查關於土地法種類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爲令知事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七六號令發調查土地法參考材料分類報告表飭即按表詳細造報等因奉此當即令飭財政廳遵辦在案茲據該廳復稱遵將各項徵收數目及詳細辦法照頒發表式造具山東省關於土地法參考材料分類報告表二份理合呈送鈞府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附呈報告表到府據此除指令並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報告表呈請鈞院鑒核等情並呈送山東省關於土地法參考材料分類報告表一份前來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委員長知照此令

計檢發山東省關於土地法參考材料分類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爲令知事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呈稱案奉鈞院第七六號訓令開案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擬具關於起草土地法規應行調查種類呈院令府飭即造報等因當經分行民政財政兩廳

造報去後茲據財政廳就該廳主管部分列具清單呈送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先行轉呈鈞院發會備考等情並抄呈清單一扣前來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委員長知照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扣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院長胡漢民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  
經濟  
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禁烟法及施行條例案修正刑法鴉片罪案合併審查報告

本院邵委員元冲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規定宜審查程序及標準案王委員世杰等提議關於本院依立法程序成立之法案應一律定名為法案行政院咨請釐定法規標題並頒行程序案考試院各種規程章則案合併審查報告

監察院彈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江蘇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案合併審查報告

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案審查報告

擬定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審查報告

迅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懲戒辦法案審查報告

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部請批准無線電公約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審查報告

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原則暨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草案

審查報告

法制經濟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未公布前是否繼續有效案審查報告

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草擬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報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具呈地方官廳監理商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法規案審查報告

外交  
經濟  
法制  
軍事  
財政  
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民政會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核定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名額案審查報告

## 院 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河北省政府呈送調查種類報告書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統計處檢發湖北省政府呈送財政月刊及各種統計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廣東省政府呈送調查種類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熱河省政府呈送關於土地征收田賦稅契報告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統計處檢發浙江省政府呈送杭縣等二十六縣漁業狀況調查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統計處檢發河北省政府呈送各項統計材料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廣東省政府呈送調查土地各種情形報告書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各處會抄發國民政府令公布法規制定標準法分令知照由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加派委員朱和中為軍事委員會委員令仰知照由

令本院委員劉盟訓等本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由委員劉盟訓召集分別令知由

令本院委員蔡瑄等關於起草漁會法漁業法加派委員蔡瑄並改由蔡委員召集分別令知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毅

郭泰祺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陳長蘅

傅秉常

張鳳九

劉克儉

王世杰

劉景新

鄭懷辰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陶 玄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樓桐孫

鄭毓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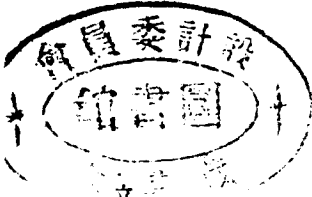
田 桐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虞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格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於審查時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請內政部部长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民政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本院審議外交部請批准無線電公約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案

議 決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修正爲本公債定爲月息八厘並照此核

定還本付息表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四 核議鐵道部請免造各路每月支付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備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案情形與審計法施行細則是否相符屬於法律之解釋倘有特殊情形能否適用

審計法第六條規定免造每月支付預算又屬行政範圍毋須經立法程序當即議決

如上

### 五 審議保險業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參考並俟保險法制定後再行釐訂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修正禁烟法及施行細則案修正刑法鴉片罪案案

議 決 一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禁烟法及施行細則

二 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各條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邵委員元冲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宜定審查程序及標準案王

委員世杰提議關於本院依立法程序成立之法案應一律定名為法案行政院咨請釐定法規標題並頒行程序案考試院各種規程章程則案案

議 決 一 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通過

二 本院整理法規之標準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呈報審查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尚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郭泰祺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羅鼎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王世杰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繆斌

黃昌毅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莊崧甫

劉積學

田桐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方覺慧

王葆真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格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北平特別市清理土地條例及施行細則土地調查規則土地測丈規則應否在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暫許施行案

議 決 付土地起草委員會備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爲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在起草中另訂單行法規恐發生抵觸本案各項條例規則在中央未頒行土地法規前仍未便暫許施行當即議決如上

二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具報審查內政部第一期民衆會議修正縣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一 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四次會議開第三讀會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呈報審查核定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各所屬機關

職員名額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陶玄

樓桐孫

劉盪訓

張鳳九

朱和中

史尙寬

邵元冲

吳尙鷹

莊崧甫

傅秉常

劉景新

陳肇英

恩克巴圖

張志韓

盧仲琳

陳長蘅

鄭愷辰

林彬

孫鏡亞

王用賓

羅鼎

劉克儔

戴修駿

黃居素

蔡瑄

衛挺生

王世杰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黃昌穀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趙士北

劉積學

田桐

鄧召蔭

曾傑

方覺慧

王葆真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〇八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函送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濟案交涉解決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決議追認並函知立法院案

三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各項一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業經明令公布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具報審查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修正縣組織法草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馬寅初

孫鏡亞

焦易堂

戴修駿

黃居素

史尙寬

陶 玄

楊桐孫

陳肇英

邵元冲

吳尙鷹

林 彬

恩克巴圖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虞仲琳

劉積學

羅鼎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儉

朱和中

劉景新

虞奕農

鄭愷辰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曹受坤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昌毅

田桐

鄧召蔭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蔡瑄

郭泰祺

魏懷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 二 本院議決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准予推行一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四號候令行政院轉飭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經濟委員會具報審查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審議漁會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起草漁會法漁業法委員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審核私鹽治罪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暨莊委員崧甫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五 審議大學條例草案案

#### 六 審議專科學校條例草案案

#### 七 審議學位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審查由戴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八 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監察院彈劾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法制委員會呈報合併審查福建公路局收用土地章程案江蘇省修築土地章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陶 玄

郭泰祺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虞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曹受坤

周震鱗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鄭毓秀

田 桐

鄧召蔭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魏 懷

委員缺席十八人

列席者 財政部 次長 張壽鏞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葉景莘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法規制定標準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核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列席陳述意見

二 審核區自治施行條例草案案

三 審核村里自治施行條例草案案

四 審核村里閭隣選舉暫行通則草案並呈式八種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並從速另行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外交委員會呈報審查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外交部請批准無線電公約案

議 決 一 照審查報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無線電公約

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核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在工會組織法暫行

條例未公布前是否仍繼續有效案

議 決 一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現仍繼續有效

二 工會法應由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委員焦易堂劉克儉孫鏡亞王用賓劉景新張鳳九羅鼎樓楊孫鄺懷辰提議規定毀壞 總

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呈由國民政府公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

在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史尙寬

羅鼎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王葆真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速記 廖如璧

劉景新

傅秉常

戴修駿

張鳳九

王世杰

劉克儂

孫鏡亞

王用賓

田桐

林彬

焦易堂

呂志伊

曹受坤

鄭儼辰

蔡瑄

鄭毓秀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 二 院令第一三九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內開認真檢查反動刊物隨時燒燬以杜亂源令仰知照案
- 三 院令第一四〇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內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案
- 四 院令第一四一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 五 院令第一四二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開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案
- 六 院令第一四三號開案奉國民政府主席蔣皓電開訓政伊始亟應整肅官常所有苞苴賄賂一體嚴禁令仰遵照案
- 七 院令第一四四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六號開抄發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各一份令仰知照案
- 八 院令第一四五號開案准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

區辦法五份令仰知照案

九 院令第一四九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製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案

十 院令第一五〇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通飭提倡採用國貨并服用絲織品轉飭遵照案

十一 秘書處函知查本院委員邵元冲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宜定審查程序及標準一案當經本院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奉院長論整理現行法規一案指定劉盪訓趙士北莊崧甫劉積學戴修駿張鳳九陶玄曾傑蔡瑄會同辦理案

十二 湖北各監所在押人蘇國光夏希平呈請即日審定大赦條例轉飭中央以便速頒赦令案

討論事項

一 起草限制發掘古物法律案

議 決 付戴修駿孫鏡亞劉景新二委員起草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定五月九日下午三時開臨時會討論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克儁

張鳳九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鄭毓秀

田 桐

鄭愼辰

劉景新

傅秉常

劉積學

曹受坤

羅 鼎

焦易堂

蔡 瑄

呂志伊

王葆真

王用賓

樓桐孫

史尙寬

戴修駿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列席者 內政部部长趙戴文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五月七日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及五月九日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 二 院令第一五一號開現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案
- 三 院令第一五二號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除由政府公布外飭即遵照案
- 四 院令第一五四號開現奉國府東電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五月革命紀念週內五三、五四、五九、三紀念日舉行辦法議決補充五項特電遵照案
- 五 院令第一五五號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



定五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案

六 院令第一五七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規定黨國旗懸掛之位置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令仰遵照案

七 院令第一五八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六號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一案經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討論議決嚴厲制止辦法兩條令仰遵照案

八 院令第一六〇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內開凡屬公用物品應先採用國貨令仰遵照案

九 院令第一六二號開現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抄發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議決案三項令仰遵照案

十 院令第一六三號略開奉國民政府電 總理奉安大典應下半旗纏黑紗停止宴會娛樂日期分行敬謹遵辦案

十一 院長函送前北京政府所公布之法律適用條例一份以備參考案

十二 院長函送監察院商文立君來函對於監察院彈劾法原草案有所評議希檢收以備參考案

十三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陳俊卿等請迅予頒行赦典一案奉諭送法制委員會備查案

討論事項

一 警務處組織法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王用賓鄭愷辰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王委員用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列席陳述意見

二 迅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懲戒辦法案

議 決 此案另由本會委員專案提出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克儻

王用賓

戴修駿

羅鼎

委員出席九人

鄭愷辰

焦易堂

孫鏡亞

張鳳九

缺席委員 樓桐孫

林 彬

傅秉常

蔡 瑄

史尙寬

鄭毓秀

劉積學

呂志伊

王葆真

王世杰

田 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十四日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二 院令第一六四號開奉國民政府令嗣後各團體募捐應由政府酌撥公款協助各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行遵照案

三 院令第一六九號開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分行知照案

- 四 院令第一七〇號開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分行知照案
- 五 院令第一七三號開接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知參加奉安大典公務人員服裝經會議決分令遵照案
- 六 院令第一七四號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知凡擬在陵園內贈建紀念碑刻議決停止轉行知照案
- 七 院令第一七五號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 總理奉安委員會編纂 總理奉安專刊奉諭廣爲徵集轉行知照案
- 八 院令第一六七號開接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奉安禮節秩序三種經會議決分令遵照案
- 九 院令第一七七號開奉國民政府令抄發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暫行條例分令知照案
- 十 院令第一七八號開奉國民政府令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令節知照案
- 十一 院令第一七九號開奉國民政府令知以後各處保薦簡薦人員須將履歷等詳報核定各省兼廳之省府委員並須於就職前向府報到接受任命轉令知照案
- 十二 院令第一八〇號開奉國民政府令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原呈及奉安辦法案分令敬謹遵照案

- 十三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電請從速制定商會法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與商法起草委員會備查案
- 十四 秘書處函知奉院長發下廣州總商會爲三全大會提議解散商會一案有失商人之望電請維持并乞速頒新商會法一案奉諭送法制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備查案

討論事項

- 一 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應否制定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孫鏡亞劉景新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院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盧仲琳 張鳳九

樓桐孫

傅秉常

郭泰祺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周覽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席 徐 鼎外交部代表

李心莊建設委員會代表

莊智煥交通部代表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吳尙志

速記員 徐彝尊  
科員 鮑德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外交部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案

議 決 批准但須附帶聲明國民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租借地居留

地租界使館界鐵路地界及其他同樣界內未經國民政府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台之權凡該公約及附件所記載有涉及各該租借地者無論明指或暗示對於中國主權不生任何影響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張鳳九

焦易堂

孫鏡亞

鄭愷辰

史尙寬

王用賓

邵元冲

吳尙鷹

羅鼎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黃昌毅

馬寅初

張志韓

蔡瑄

林彬

傅秉常

戴修駿

劉克儂

劉積學

王葆真

呂志伊

田桐

曹受坤

樓桐孫

盧奕農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七人

會同審查委員陳璧英

會同審查委員出席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決 土地法正在起草中此案暫毋庸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陳肇英會同審查

二 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

議決 關於處理市有土地事項市政府應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

規定辦理毋庸經本院之審核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陳肇英會同審查

三 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學校立案規則起草報告案

議決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草案修正通過各種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暫緩起草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上海特別市政府具呈地方官廳監理商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法規案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軍事 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劉景新 林 彬 焦易堂 張鳳九 陳肇英

王用賓 孫鏡亞 鄭懷辰 樓桐孫 傅秉常

史尙寬 蔡 瑄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呂志伊 魏 懷 羅 鼎 恩克巴圖

劉積學 劉克儁 戴修駿 王葆真 鈕永建

吳鐵城 王世杰 田 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七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警衛團巡察條例案

議 決 暫時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

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仍付原初步審查人於縣組織法通過後再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案

議 決 付第二案初步審查人與第二案合併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三六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禁烟法及施行條例案修正刑法鴉片罪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修正禁烟法暨施行條例案奉經本院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旋又奉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刑法鴉片罪案付職會與前案合併審查遵於四月九日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年來雖厲行烟禁而流毒迄未肅清未始非刑罰過寬有以致之爲正本清源計一面似應修正刑法第十九章各條規定之未完善者一面關於公務員有保縱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尼士丁等麻醉品之輸運栽種吸用等情事仍應另行起草特別法加重治罪至公務員強迫人民栽種鴉片尤應嚴懲庶於現行刑法及厲行禁烟兩無闕礙是否有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本院邵委員元冲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宜定審查程序及標準案王委員世杰等提議關於本院依立法程序成立之法案應一律定名爲法案行政院咨請釐定法規標題並頒行程序案考試院各種規程章則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上列四案疊經本院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常會交付初步審查於第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另擬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及本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草案兩案茲分錄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附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

第一條 凡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實行

附本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草案

一 十七年三月一日立法程序法公布前經大元帥府(十二年 月 日起)或國民政府公布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者認為法律

二 十七年三月一日立法程序法公布後至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成立止經國民政府以法之名稱公布者為法律

三 立法院成立後以法之名稱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為法律

◎監察院彈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監察院彈劾法草案奉經本院于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等因遵于四月三十日職會第十八次常會提付審查當經逐條詳加討論結果認為原草案大致妥善應予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錄後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彈劾法草案

原案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經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修正案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一條加「國民政府組織法及」八字

原案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應提出彈劾案于監察院

修正案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于監察院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二條原文于失職下加「之」字

原案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修正案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二條原文

原案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院長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

委員三人審查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此項審查委員或監察院院長提付全體監察委

員審查

前項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案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

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說明) 彈劾案提出經監察委員三人審查已爲慎重如再提付全體委員審查實覺

煩難轉使彈劾案不易提出故擬將原案第一項下半段刪去且審查委員與所審查之

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即迴避以遠嫌疑故又加入第二項一項

原案 第五條 監察院長不得撤銷未經前條審查程序之彈劾案

修正案 刪

(說明)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任何彈劾案院長須付審查並無撤銷之權況

本案第四條「院長」下已加「應即」三字更爲明瞭此條故刪去

原案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監察院組織法及本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

項

修正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六條原意加以文字上之修改

原案 第七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

外宣洩其內容

修正案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

其內容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七條本意加以文字上之修正

原案 第八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

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交付懲戒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

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

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修正案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

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交付懲戒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

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八條原文

原案 第九條 彈劾案內如有涉及刑事事件除被彈劾人得由懲戒機關依法懲戒外其刑事

部分應由該懲戒機關移交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修正案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九條本意加以文字上之修正

原案 第十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無故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修正案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十條意思加以文字上之修正

原案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官吏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修正案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十一條本意加以文字上之修正

原案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除認其有謀叛行爲外不得提出彈劾

監察委員彈劾國民政府主席須有監察委員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四

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方得移付審判

前項彈劾案之審判機關另以法律定之

修正案  
刪

(說明) 國府主席亦係公務員之一儘可依法彈劾似不必有特殊之規定以示歧異  
故刪

原 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此條係照原案第十三條原文

●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江蘇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案經本院於本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  
旋又奉

鈞長發下江蘇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案諭交職會與前案合併審查各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三十日職會第十八次常會提付審查討論結果僉以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應依據土地征收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手續辦理無須再經本院之審議至江蘇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係由江蘇省政府逕呈本院核與法定手續不合暫毋庸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案審查報告

查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一案經本院于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四月二日職會第十五次常會提付審查終以意見不同時間已屆宣告延會復于四月九日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審查結果認爲此案依政治革命之立場不妨予以成立至赦免之範圍時期及其方法付呂志伊王用賓孫鏡亞三委員共同擬定嗣經呂委員志伊等報告來會當于五月九日職會第四次臨時會提付審查詳加討論結果僉以赦免之範圍方法及日期關係綦重應請大會決定較爲允當茲將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具文呈報究應如何決定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擬定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報告

查制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一案前奉

鈞長諭交職會起草等因遵於本年一月十八日職會第六次例會議決交付起草於五月七日職會第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關於慈善團體立案註冊之條文在民法上已有詳細之規定似無庸再定法規惟對於慈善團體之目的及其設施則應有相當之監督根據上述理由爰擬定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一案茲將該草案錄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附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有營利性質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績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迅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懲戒辦法案審查報告

查迅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懲戒辦法一案奉

諭付職會按照提案程序核明應否專案提議或俟將來審議與本案有關係各案時再行擬議等因遵於五月十四日職會第二十次常會提付討論結果認為此案係由中央黨部宣傳部逕送本院手續不合似毋庸議但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情節重大不可無懲戒明文爰擬由職會本次出席委員另行專案提出大會較為允當除另行提案外所有討論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附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案

(理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焦易堂

王用賓

孫鏡亞

張鳳九

劉克儂

劉景新

鄭懷辰

樓桐孫

羅鼎

●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於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七次院會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五月二十一日職會第二十一次常會提付審查結果認為在文官任用法未公布前任用縣長不可無相當標準爰就該草案略加修正茲將修正案錄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

修正案 縣長任用暫行法草案

原案 第一條 縣長之任用，在官吏任用法未頒布以前，暫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修正案 第一條 縣長任用暫依本法之規定。

原案 第二條 任用縣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 二 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施行前，曾應各省政府縣長考試及格，報部有案者
- 三 具有薦任資格，並受相當之訓練者
- 四 曾任縣知事或縣長及其他薦任文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 五 依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條例考試合格，訓練期滿者

修正案 第二條 任用縣長，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二 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施行前曾應各省政府縣長考試及格呈報內政部有案者

三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社會科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兼有行政經驗者

四 曾任縣知事或縣長及其他薦任文職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五 依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考試合格訓練期滿者

原案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或交待未清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者

修正案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任用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一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 二 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三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四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交待未清者
- 六 有不良嗜好者

原 案 第四條 縣長任用程序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修正案 第四條 縣長任用程序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原 案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原 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一案經本院於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五月二十一日職會第二十次常會提付審查僉以警政關係全省人民治安僅於民政廳中設科辦理似

有未安然查省政府組織法關於監督全省縣市行政及地方自治規定由民政廳掌之若警政事宜劃歸獨立機關不相統屬又多滯礙該草案所擬辦法尙能兼籌並顧似可成立爰加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錄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謹呈

### 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

修正案 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

原 案 第一條 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秉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修正案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原 案 第二條 警務處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報

由民政廳呈准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修正案 刪

原 案 第三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

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案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原案 第四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提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薦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公安機關

修正案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薦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原案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三科至四科即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順序列記之科長每科一人科員每科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警察事務

修正案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原案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修正案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原案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承辦機要事務

修正案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原案 第八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修正案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原案 第九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若干人分辦繕寫等事務

修正案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原案 第十條 科長督察長秘書技術官爲委任職(或薦任待遇)報由民政廳核委(或報由

民政廳核薦任命)科員督察員技術員及僱員等由處長遴選委用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備案

修正案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爲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

技術員由處長遴選委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原案 第十一條 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定報由國民政府呈准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

案

修正案 刪

原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部請批准無線電公約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由職會審查遵於五月十日開會討論並經函准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分別派員列席陳述意見僉以此項公約及附屬規則與我國無線電事業之發展關係甚大該約內容尙屬妥善應予批准惟查締約國名單所載關東租借地亦在其內恐於我國主權不無妨礙似宜擬於批准時附帶聲明否認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中國領土界內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台之權俾我國之領土權不致因之而受影響茲將審查經過情形摺具報告並附呈草擬聲明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聲明書稿一件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謹呈

●擬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批准本公約及規則時正式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租借地居留地租界使館界鐵路地界及其他同樣界內未經國民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台之權凡本公約及附件所記載有涉及各該租借地者無論明指或暗示對於中

國主權不生任何影響

###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 ●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前由本院第十五次會議交付審查當於四月十二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由國府公布各省在公布法令之範圍內原可擬訂施行細則以資應用前項施行細則既係根據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擬訂復經行政院令飭修改職會認為大致妥當似應准予施行茲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經濟委員會呈

#### ●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原則暨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職會等於四月廿五二十六兩日迭開聯席會議除工廠法草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另行呈報外僉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兩法案原則不免尙有疑義之處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兩草案因此無從著手審查謹將理由條陳如左

甲 關於商會法原則各條

原 案 一商會爲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爲組織之單位

修正案 一商會爲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爲組織之單位

(說明) 本條規定商會之組織單位爲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與第五條規定別無同樣者以商店爲商會會員不免有衝突之處因商店在法律上不能成爲法人同業公會與商店之組織繁簡相差甚遠若同爲商會會員其舉派代表之方法必難規定平均故擬將各條文中關於商業的法人及以商店爲會員等字樣刪去以免發生窒碍至刪去之後如有多數商店欲爲商會會員儘可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再行加入

原 案 二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目的

修正案 二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目的

(說明) 照原文無修改

原 案 三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定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修正案 三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定章程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說明) 商會之設立似應予主管機關以准駁之權較爲妥善故擬將備案二字易爲核准二字并刪去或商業的法人六字其理由見第一條說明

原 案 四凡稱總商會必須由主管機關核定

(說明) 按總商會之總字係對待名詞在各省現狀並無總商會分商會之并存且原文第六條既有設立商會聯合會之規定本條似贅故擬刪去

原 案 五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爲商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並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加以明白規定

修正案 四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并得隨時更換之但

已被選舉爲職員者除有法令應解任之事由外不得更換

前項會員代表之資格應加以規定

會員代表之人數應以各該會會員使用人之人數爲標準並應規定最多數額數

(說明) 原案第二項規定商會會員得隨時更換代表恐係發生流弊似宜加以限制會員代表之人數似亦有規定之必要擬即以會員使用人之人數爲標準並規定其最多數之額數故擬修正如上

原 案 六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修正案 五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設立應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設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說明) 聯合會之設立似亦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理由見第三條說明

原 案 七商會執監委員由會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修正案 六商會執監委員由會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執行委員不得過九人監察委員不得過五人

(說明) 商會執監委員人數似應加以規定俾有依據故擬修正如上

原 案 八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修正案 七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 案 九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并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修正案 八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并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乙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各案

原 案 一在同一區域內經營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由七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得設立一

同業公會

修正案 一在同一區域內經營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由五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得設立一

同業公會

(說明) 照商會法原則第一條之修正案商店不能為商會會員則發起同業公會之

家數似不必過於嚴格故擬將七家改為五家

原 案 二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定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修正案 二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定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 案 三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為本業公會會員

修正案 三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為本業公會會員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四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並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

修正案 四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並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

(說明) 照原案無修正

原案 五同業公會應受省或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之監督遇必要時得解散之

修正案 五同業公會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遇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解散之

(說明) 監督權由就近機關執行似較便捷惟解散權則須由上級機關執行方昭鄭

重故擬修正如上

查上列兩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議決似未便加以修正惟業准函送到院職會奉令審查既有所見不容緘默爰就所逕理由擬具報告以爲貢獻是否有當及應否函送政治會議之處敬候

鈞裁

經濟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未公布前是否繼續有效案審查報告查此案經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等審查遵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聯席會議交付初步審查於四月十二日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既未公布勞動法又在

起草中非短時間所能蕺事十三年十月一日公佈之工會條例似應繼續有效以資依據惟該條例公布已久不免有與現時勞工狀況未盡適合之處亦應加以修正補充俾臻妥善茲列舉其應修正及應補充之點如左以供採擇

甲 應修正者

(一)第一條內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等二十三字無特舉之必要似可刪去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工會得與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似應有相當之限制以防流弊

(三)第十四條所稱工會得宣告罷工似應確定其範圍

(四)第十六條內關於工會對雇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之仲裁似應許行政官廳在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以期工潮不致擴大

(五)第十九條關於工會違背呈報手續似應許行政官廳得令其停止

乙 應補充者

(一)現在黨治時代黨部對於工會應有相當指導之權

(二)雇主不得以工人加入工會而加以開除之處分



(三)工會不得強制工人入會亦不得壓迫或阻碍非工會工人之工作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

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謹呈

●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奉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遵於五月十五日職會等第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僉以土地法正在起草中爲防止抵觸起見此案應暫毋庸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謹呈

●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案奉經本院於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職  
會等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遵於五月十五日職會等第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認  
爲處理市有土地事項業於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明白規定市政府自應根據該法  
辦理所有關於此項單行規則似無須經本院之審核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謹呈

●草擬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報告

查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學校立案規則一案奉經本院於十八年  
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從速起草當經迭次開會討論結果除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  
則因教育部擬有專章不久即將送院審議似可暫緩起草外擬具技師登記法草案公營事業技術人  
員領照法草案各一案茲將該草案錄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技師登記法草案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技師分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謹呈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探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

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曾受中等教育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四)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緻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中央各部按其性質分別掌管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部遴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并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校之著述

(五) 攷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各部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該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并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

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二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三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附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攷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攷試者須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郵務員考試
- (二) 有綫電或無綫電報務員考試
- (三) 電話員考試
- (四) 河海航行員考試
- (五) 飛行員考試
- (六) 火車司機員考試
- (七)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並隨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文憑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憑證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黨籍
- (六) 出身
- (七) 經歷
-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 冒名頂替私用他人執照者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具呈地方官廳監理商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法規案審查報告

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具呈地方官廳監理商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法規一案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五月十五日職會等第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僉以公用事業依照本黨政策本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現在暫歸商辦原係過渡法為維護社會利益計自應加以監督惟關於監督之法規荷任各地方自由制定則不獨畸重畸輕且恐妨害事業之進行如上海特別市政府所擬規則即其一例討論結果認為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實有由本院從速起草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以資全國適用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謹呈

外交 經濟  
法制 軍事  
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民政會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第一章 總則

原案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修正案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說明) 此係照原案第一條刪去「時固」兩字

原案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修正案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說明) 縣治除新設外亦有撤廢情事故將新設二字改為廢置又關於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在行政系統上應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故修改如上

原案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于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修正案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于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說明) 照原案第三條無修正

原案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

內政部核准行之

修正案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說明) 戶口及財賦多寡均與縣行政有極大關係故增入戶口及財賦多寡一語又民政廳係省政府之一部份與內政部之隸屬於國民政府相同且在手續上亦必經省政府議決方得呈請核行故照修改案第二條修正如上

原案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修正案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說明) 照原案第五條無修正

原案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修正案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說明) 區之大小自應明定限制惟須予以伸縮之餘地再「地方情形」四字較地勢兩字所包意義較廣故修正如上又村里二字改爲鄉鎮其理由見次條說明

原案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

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修正案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

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區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說明) 「村里」二字在名義上及事實上均有妨礙緣各縣地方或三家爲一村或五家爲一村均無一定若必聯合百戶以上者爲村勢必須二三十村而後可如此則自然單位與法定單位既未免相差太遠而舊村與新村之稱謂亦覺混雜不清至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在習慣上其妨碍與村相等故改村里爲鄉鎮以期名實兩方均較明顯

原案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

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修正案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

內政部備案

(說明) 修正理由分見修正案第二第四第七各條說明

原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修正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說明) 修正理由見修正案第七條說明

原案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

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修正案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

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說明) 修正理由見修正案第七條說明

## 第二章 縣政府

原案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

職員

修正案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

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考績有成者得連任之

(說明) 縣長綜理一縣行政責任綦重遴擇不厭求詳原條於選用縣長方法只由民政廳提出一人既無遴擇餘地又易滋專權及任私諸弊吏治之壞率由於此故本條改爲就合格人員中提出二人至三人資格既必從嚴遴擇復須周密庶於自治前途裨益不淺至三年有成古有明訓縣長一職若非久於其任必致難觀厥成故任期一層亦須有明文規定而考績有成者并得連任所以程功績亦以資激勵也

原 案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并依事務繁簡設置二科至四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并報民政廳備案

修正案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得由民選

(說明) 籌備自治爲縣政府在訓政時代唯一之工作自應有專條規定故加入此條以期促進籌備工作早日達到自治完成地位

修正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說明) 此係就原案第十二條修改將縣政府本身組織略為縮小以求節省而免虛糜

原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修正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說明) 照原案第十三條無修正

原案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治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政治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修正案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治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說明) 縣政府兼理司法僅為一時權宜之計不能認為永久存在故將第二項刪去餘悉照原案第十五條

原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事項
- 二 財政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公營業及其公共事業  
之事項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於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  
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修正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

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

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說明) 本條係照原案第十六條略加修正於公安局加入漁獵事項教育局加入公  
園事項以期完備並因各縣事務繁簡不同在貧瘠縣分不必過事鋪張故將原案之第

二項刪去另加一項

原案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修正案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說明) 本條係就原案第十七條加以修正以縣佐治人員若由省政府主管各廳委任則因職務關係必難凡事均與縣長聯絡勢將動輒掣肘於辦理一切事務諸形不利不如改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委任可收指臂之效

原案 第十七條 縣公安事項得于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修正案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說明) 本條修正理由與前條同

原案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秘書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附註) 本條修正為第十九條

修正案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定之

(說明) 依本案第十一條之規定縣長既有一定任期則對於佐治人員亦須有所保障俾得安心任事又凡屬佐治人員無論職務大小均應明定資格以便選用而免混進故修正如上

原案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修正案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說明) 本條只將原條之「函」字改為「咨」字以符新頒之公文程式

原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秘書及各科科长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长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
- 三 各科科長
- 四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二十條略加修正并將各科各局上「縣政府」三字刪去

原案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說明) 照原案第二十一條無修正

原案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說明) 照原案二十二條無修正

原案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另定之

(說明) 刪去「由內政部」四字加「另」字

第二章 縣參議會

原案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修正案 第二十五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說明) 本條第一項照原案第二十四條無修正並將原案第二十七條改爲本條第

二項於原文「會」字下增加「組織法及」四字移作本條第二項

原案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修正案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預算及決算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說明) 照原案第二十五條無修正

原案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修正案 本條 刪

(說明) 此項職權應屬於監察機關將原條文刪除  
原案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附註) 本條已移作修正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原案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於區長民選時行之  
修正案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於區長民選時行之

(說明) 照原案第二十八條無修正

#### 第四章 區公所

原案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說明) 照原案第二十九條無修正

原案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修正案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條無修正

原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修正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條第一項照原案第三十一條無修正並將原案第三十二條移作本條第一二項將原文「條」字改為「項」字

原案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附註) 本條已移作前條第二項

原案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并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修正案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區選舉區長時并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三條無修正

原 案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

政部核准行之

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

政部核准行之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四條將二年改爲一年「會同」改爲「咨請」俾前後條文(第

一二條第四條)均歸一致

原 案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修正案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五條無修正

原 案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民政廳罷免之

縣長得因必要情形先將區長罷免呈報民政廳備案

修正案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六條僅將「民政廳」三字改爲「省政府」俾前後條文均歸一

致又原案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故擬刪去

原縣組  
織法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

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附註) 本條經第一期民政會議擬刪所列理由尙屬充分故擬照刪

原 案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修正案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七條無修正

原 案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修正案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八條無修正

原 案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修正案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織組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九條將第三款內之「村長」及「里長」改爲「鄉長」及「鎮長」

俾前後條文均歸一致

原 案 第四十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修正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條無修正

原案 第四十一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修正案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一條將「條例」二字改爲「法」字並將「由內政部」四字刪除

原案 第五章 村里公所

修正案 第五章 鄉鎮公所

(說明) 照原案第五章將「村里」二字改作「鄉鎮」二字俾前後條文均歸一致

原案 第四十二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修正案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

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二條凡「村」字改爲「鄉」字「里」字改爲「鎮」字

原案 第四十三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修正案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三條凡「村」字改爲「鄉」字「里」字改爲「鎮」字

原案 第四十四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

府備案

修正案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

府備案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四條凡「村」字改爲「鄉」字「里」字改爲「鎮」字

原案 第四十五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

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修正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

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並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五條凡「村」字「里」字改爲「鄉」字「鎮」字又將原案第四十

六條改爲本條第二項

原 案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附注) 本條已移作修正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原 案 第四十七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修正案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各該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七條凡「村」字「里」字改作「鄉」字「鎮」字又將「推選」二字改爲「選舉」僅爲文字上之修正

原 案 第四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修正案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

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八條凡「村」字「里」字改爲「鄉」字「鎮」字

原 案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

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修正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說明) 照原案第四十九條凡「村」字「里」字改作「鄉」字「鎮」字

原 案 第五十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修正案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說明) 照原案第五十條將「村里」二字改爲「鄉鎮」又將「條例」二字改爲「法」字

並將「由內政部」四字刪除俾前後條文一致

#### 第六章 閭長鄰長

原 案 第五十一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事務

修正案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說明) 照原案第五十一條在「事務」二字上添入「自治」二字俾與最初原案(即未經民政會議修正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所定自治施行條例之自治系統益為明瞭

原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說明) 照原案第五十二條凡「村」里「改爲」鄉「鎮」理由同前「推選」改爲「選舉」以期與修正案第四十四條一致

原案 第五十三條 閩長鄰長由本閩鄰居民會議罷免改選村里公所認爲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修正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爲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說明) 照原案第五十三條將第一項爲文字上之修正意義似較完善又將第二項「村里」二字改爲「鄉鎮」二字

原案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  
府備案

修正案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  
府備案

(說明) 照原案第五十四條將「村里」二字改爲「鄉鎮」二字

原案 第五十五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修正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說明) 照原案第五十五條將「村里」二字改爲「鄉鎮」二字並將「條例」二字改爲  
「法」字俾前後一致

#### 第七章 附則

原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修正案 本條刪

(說明) 凡法案之修正應經過立法程序本條僅爲行政上之手續無須規定應即刪  
除

原案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說明) 照原案第五十七條無正修

●核定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名額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令飭本院核辦具復當經本院於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奉經

院長交由秘書處函送職會等查照辦理遵於三月九日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列入議案表內當以討論修改縣組織法草案時間已屆宣告散會未及提議復由職會等於四月十九日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業經送院審核之各機關組織法自應隨時予以核定其未經送院審議之各種組織法應俟政府交議到院時再行陸續分別審定以資遵守是否有當

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爲令知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前奉鈞院第七六號訓令以土地法規亟待起草抄發調查種類表一份飭按表詳細造報以資參考等因遵卽抄發原表轉飭民政財政各廳各就主管範圍按照表列各項分別查復去後茲據先後呈復到府除建設廳以表載各項多屬田賦稅契範圍現無是項規章外理合抄錄民政財政兩廳原送報告呈請鑒核等情並呈送報告書二件到院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委員長知照此令

計檢發報告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本院統計處

爲令知事案准

行政院咨開案據湖北省政府代主席職務蕭萱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奉鈞院第三一零號訓令內開以准立法院咨請飭屬蒐集各種統計材料一案除原文有卷邀免冗敘外尾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屬遵辦去後茲據財政民政兩廳及前武漢市政府先後分呈財政月刊及各種統計表前來并據建設廳呈稱已將建設月刊檢呈工商部彙轉立法院等語在案理合檢同各該廳府原賚表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咨轉實爲公便嗣後續有彙集自當隨時呈請轉送合併陳明等情附呈財政月刊各種統計表到院除抽存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冊咨送貴院等由并咨送財政月刊四期共四冊各種統計表十四種共十四件到院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財政月刊四冊及各種統計表十四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爲令知事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七六號令開關於經濟委員長呈擬征集各省土地法規以爲起草之根據而資參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再叙外後開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省政府於文到十日內按表詳細造報嗣後如有續訂章程仍隨時報告以備查考爲要此令等因並發調查表一份奉此當經遵照分行財政廳廣州市政府分別詳細妥填暨呈復各在案現據財政廳呈

復稱除表內第二類之第五款應由廣州市政廳妥慎具報又將來職廳如有續訂章程遵令隨時報告外茲照奉發表式妥爲填就并夾附各種章程表則共九種理合具文呈繳鈞府察核彙轉等情并呈繳調查表一份章程表則共九種前來除令催廣州市政府妥速詳明填報再行轉繳暨指令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原繳章程表則共九種一併呈繳鈞院督核彙轉實爲公便等情并呈繳調查種類表一份附章程表則共九種前來合行檢發原件令抑該委員長知照此令

計檢發調查種類表一份附章程表則共九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爲令知事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七六號令以據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土地法規現正分組起草凡關於該法之各種材料亟應蒐集以便考查而期完善所有田賦徵收及土地稅契種類辦法擬具調查種類表呈由鈞院令飭詳細填報等因當經呈復一面錄表令行財政廳查填去後茲據廳長姜承業依照奉發表列種類逐一詳查分別填列並加註說明呈請核轉前來查該表列各項辦法尙屬翔實除指令嗣後如有續訂章程隨時報告外理合繕具詳表備文呈送鈞院

鑒核施行等情并呈送熱河省關於土地征收田賦稅契報告表二紙前來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委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熱河省關於土地征收田賦稅契報告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本院統計處

爲令知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二〇號訓令頒發調查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項目飭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遵卽分令各縣查報去後旋據杭縣等二十六縣先後呈報前來業經職府復核無異除俟有續報表冊再行續送外理合先行檢同杭縣等二十六縣調查表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並呈送杭縣等二十六縣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調查表冊二十六份前來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檢發杭縣等十四縣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調查清冊十四份

武康等十二縣漁業狀況及保護方法調查表十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六八號

院長胡漢民

令本院統計處

爲令如事案准行政院咨開現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稱前奉鈞院第三一零號訓令以准立法院咨蒐集各種統計材料以便編輯刊行統計年鑑令飭隨時呈送等因遵卽轉令各廳遵照辦理並呈復在案茲據民政工商各廳先後檢送到府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各件並開具清單備文呈送恭請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送清單一紙各項材料五十一件據此相應檢同原送各件暨清單備文咨送貴院查核等由並附送清單一紙各項材料五十一件到院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計檢發清單一紙各項統計材料五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爲令知事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七六號訓令轉據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報土地法規現正分組起草關於該法各種材料亟需蒐集以便參考而期完善一案除原文



有案邀免複叙外後開原表令發仰於十日內按表詳細造報以備查考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令財政市政兩廳分別填報去後隨據財政廳將前項現行章則呈繳前來並經照案轉呈鈞院在案茲復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林雲陔呈稱當經先後令行職廳所屬土地局遵照造報去後茲據呈復稱奉令後遵即將奉發調查表分類調查茲將調查關於土地各種情形造具報告書理合備文連同報告暨職局十七年年刊呈繳警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調查關於土地各種情形報告書一件廣州市土地局十七年份年刊一本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及年刊呈復鈞府察核俯賜轉呈等情並呈繳調查關於土地各種情形報告書一件廣州市土地局十七年份年刊一本據此除指令外奉飭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原繳書刊各一件呈繳鈞院核轉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調查關於土地各種情形報告書一件廣州市土地局十七年份年刊一本前來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委員長知照此令

計檢發調查關於土地各種情形報告書一件廣州市土地局十七年份年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本院各處各委員會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開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份等因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會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朱和中

為令知事茲加派委員朱和中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本院委員  
劉士北 趙士北 劉積學 張鳳九 曾修傑  
莊崧甫 陶玄 蔡瑄

爲令<sup>遵</sup>知事查整理現行法規一案前經指定劉盥訓趙士北莊崧甫劉積學戴修駿張鳳九陶玄曾傑蔡瑄會同辦理在案該法規整理委員會應由委員劉盥訓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sup>遵</sup>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本院委員

蔡林 瑄彬

馬寅初  
莊崧甫  
陳肇英

爲令<sup>遵</sup>知事茲加派蔡委員瑄起草漁會法漁業法並改由蔡委員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sup>遵</sup>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院長胡漢民